

内部参考

国家高等教育政策文件汇编

(2021-2023)

新乡医学院 河南省高等医学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4月

目 录

双一流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_教研〔2022〕1 号	5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_教研〔2020〕13 号	12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1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_教督〔2021〕1 号	18
学科专业设置	2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_教高〔2023〕1 号	2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_学位〔2022〕15 号	2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_学位〔2021〕21 号	3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_教高厅函〔2021〕8 号	34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5
思政教育	41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41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_教社科〔2022〕3 号	4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的通知_教社科〔2021〕2 号	49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_教材〔2022〕1 号	55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_国教材〔2021〕2 号	6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通知_教社科厅函〔2021〕8 号	7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通知_教社科厅函〔2022〕49 号	73
素质教育	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7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_国发〔2021〕9 号	7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_教体艺厅〔2022〕1 号	9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_教体艺〔2022〕1 号	9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_教体艺厅函〔2021〕28 号	96
创新创业教育	1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_国办发〔2022〕13 号	1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_国办发〔2021〕35号	108
医疗卫生与医学教育	113
关于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_发改社会〔2021〕893号	1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_国办发〔2021〕18号	12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_国办发〔2021〕3号	13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_国中医药办发〔2021〕3号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_粤府办〔2021〕2号	143
教育信息化建设	14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2022〕33号	14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2022〕22号	151
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2021〕33号	154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_教高〔2022〕1号	156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_教科信函〔2021〕13号	15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_教科信〔2021〕2号	163
师资队伍建设	16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69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_教师〔2020〕10号	17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_人社部发〔2020〕100号	179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_教党〔2021〕43号	18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_教党〔2021〕29号	18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通知_教政法厅函〔2021〕12号	191
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_中宣发〔2021〕17号	19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197

双一流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完善办学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92% 以上。规范校外培训。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 90% 以上。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第二节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结构与布局，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实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

第三节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管理和政策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健全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推进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

第五节 深化教育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发展素质教育，更加注重学生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康人格培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改革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推进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

专栏 16 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01 普惠性幼儿园	以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和“三区三州”为重点，新建、改扩建 2 万所幼儿园，增加普惠学位 400 万个以上。
02 基础教育	以教育基础薄弱县和人口流入地为重点，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4000 所以上。在边境县（团场）建设 100 所“国门学校”。
03 职业技术教育	支持建设 200 所以上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00 个以上高水平专业，支持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
04 高等教育	加强“双一流”建设高校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提升 100 所中西部本科高校办学条件，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高水平师范院校。
05 产教融合平台	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筑牢口岸防疫防线。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加快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积极发展医疗联合体。加强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与规模，扩大儿科、全科等短缺医师规模，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提高到 3.8 人。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稳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办医，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

第三节 健全全民医保制度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第四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第五节 建设体育强国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支持在不妨碍防洪安全前提下利用河滩地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坚持文化教育和专业训练并重，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升重点项目竞技水平，巩固传统项目优势，探索中国特色足球篮球排球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发展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扩大体

育消费，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及杭州亚运会等。

第六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

专栏 17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01 疾病预防控制	启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期项目，依托现有疾控机构建设 15 个左右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升级改造 20 个左右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20 个左右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02 国家医学中心	加强国家心血管、呼吸、肿瘤、创伤、儿科等医学中心建设。聚焦重大病种，打造若干引领国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医学中心和医学创新转化中心。
03 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在外出就医多、医疗资源薄弱的省份建设一批区域医疗中心，建成河北、河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云南、新疆等区域医疗中心。
04 县级医院	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县级医院发展，力争新增 500 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
05 中医药发展	打造 2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2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20 个左右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00 个左右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形成一批中医优势专科。
06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新建、改扩建 1000 个左右体育公园，建设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和体育健身步道建设。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_教研〔2022〕1号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双一流”建设实施以来，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的历史起点。为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仍然存在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经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战略定位，全力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以及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更加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定正确方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加强党对“双一流”建设的全面领导，贯彻“四为”方针，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全面提升培养能力为重点，更加注重三全育人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打造一流人才方阵。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深化内涵发展，彰显优势特色，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建设之路。瞄准世界一流，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引导建设高校在不同领域和方向争创一流，构建一流大学体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服务国家急需，强化建设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率先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以及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支撑创新策源地的基础作用。

——保持战略定力，充分认识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遵循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内在规律，把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要求，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不急功近利，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守正创新、久久为功。

二、强化立德树人，造就一流自立自强人才方阵

3.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突出思想引领和政治导向，深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着力培育具有时代精神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爱国爱民、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以促进學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兴趣+能力+使命”为培养路径，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率先建成高质量本科教育和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学术规范教育，以教风建设促进和带动优良学风建设。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支持和鼓励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国家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示范构建育人模式，全面提升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培养能力。

5.完善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机制。加大力度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构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教师发展体系，引导教师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育一批教育理念先进、热爱教学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带头人。不断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多维度考察教师在思政建设、教学投入等方面的实绩，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完善体制机制，支撑和保障教师潜心育人、做大先生、研究真问题，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6.加快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大力培养引进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大力度培养理工农医类人才。持续实施强基计划，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推进基础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0到1”突破的原始创新储备人才。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成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培养。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加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强化科教融合，完善人才培育引进与团队、平台、项目耦合机制，把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

三、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7. 率先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机制，按年度发布重点领域学科专业清单，鼓励建设高校着力发展国家急需学科，以及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学科。支持建设高校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优化学科布局，整合传统学科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学科基础。对现有学科体系进行调整升级，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布局交叉学科专业，培育学科增长点。

8. 夯实基础学科建设。实施“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稳定支持一批立足前沿、自由探索的基础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论研究，扶持一批“绝学”、冷门学科，改善学科发展生态。根据基础学科特点和创新发展规划，实行建设学科长周期评价，为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创造宽松包容环境。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以批判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为重点，强化学术训练和科研实践，强化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的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资源和育人优势，为高水平科研创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9. 加强应用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动建设高校更新学科知识，丰富学科内涵。重点布局建设先进制造、能源交通、现代农业、公共卫生与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阔、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

10. 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化研究阐释。围绕基础科学前沿面临的重大哲学问题以及科技发展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加强科学哲学研究，进一步拓展科学创新的思想空间，推动科学文化建设。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联动发展，建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

11. 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以问题为中心，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搭建交叉学科的国家级平台。以跨学科高水平团队为依托，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支撑，加强资源供给和政策支持，建设交叉学科发展第一方阵。创新交叉融合机制，

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自然科学之间、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围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完善管理与评价机制，防止简单拼凑，形成规范有序、更具活力的学科发展环境。

四、坚持引育并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12.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引导全体教师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教书育人初心使命，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和育人水平。统筹国内外人才资源，创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高端平台、资源配置和环境氛围，集聚享誉全球的学术大师和服务国家需求的领军人才，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大学在科技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人才引进，引导国内人才有序流动。

13.完善创新团队建设机制。优化团队遴选机制，健全基于贡献的科研团队评价机制，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优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高端人才资源在教育教学方面的交流共享机制，促进高水平科研反哺教学。加强创新团队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

14.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建设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作为师资的重要来源。加大长期稳定支持的力度，为青年人才深入“无人区”潜心耕作提供条件和制度保障。关心关爱青年人才，加强青年骨干力量培养，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观念和做法，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完善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大量涌现的体制机制，挖掘培育一批具有学术潜力和创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五、完善大学创新体系，深化科教融合育人

15.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立足国内自主培养一流人才和产生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做厚做实基础研究，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非共识、高风险、颠覆性科研工作。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专项行动计划，努力攻克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交通、先进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深空深地深海、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卡脖子”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设施，推进重大创新基地实体化建设，推动高校内部科研组织模式和结构优化，汇聚高层次人才团队，强化有组织创新，抢占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鼓励跨校跨机构跨学科开展高质量合作，充分发挥建设高校整体优势，集中力量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攻关。加强与国家实验室以及国家发展改革

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建设管理的重大科研平台的协同对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16.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瞄准国家高精尖缺领域，针对战略新兴产业、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由具备条件的建设高校“揭榜挂帅”，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面向需求的育人机制，促进高校、产业、平台等融合育人，力争在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更快突破，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打造国际学术标杆，成为前沿科技领域战略科学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成长的主要基地。加大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扩大相关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17.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协同创新，建立协同组织、系统集成的高端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立足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高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建设高校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对口支援、学科合建、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访学、教师互聘、科研互助等实质性合作，强化辐射引领，带动推进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快形成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18.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建立健全与高水平教育开放相适应的高校外事管理体系，探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双向交流的留学支持新机制，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促进和深化人文交流。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扩大优秀学历学位生规模，推进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课程建设，全面提升来华学历学位留学教育质量。

19.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建设高校发起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和论坛，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加大面向国际组织的人才培养，提升参与教育规则标准制定的话语权。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参与国际重大议题研究，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承担涉及人类生存发展共性问题的教育发展和科研攻关任务，为人才提供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参与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共同福祉。

七、优化管理评价机制，引导建设高校特色发展

20.完善成效评价体系。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把人才质量作为评价的重中之重，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探索分类评价与国际同行评议，构

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将建设高校引领带动区域发展作用情况作为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倾斜支持。基于大数据常态化监测,着力建设“监测—改进—评价”机制,强化诊断功能,落实高校的建设主体责任。

21.优化动态调整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质量为条件、以竞争为机制,立足长期重点建设,对建设高校和学科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减少遴选和评价工作对高校建设的影响,引导高校着眼长远发展、聚焦内涵建设。对建设基础好、办学质量高、服务需求优势突出的高校和学科,列入建设范围。对发展水平不高、建设成效不佳的高校和学科,减少支持力度直至调出建设范围。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探索实行后奖补政策。

22.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强化一流大学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定位,依据国家需求分类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淡化身份色彩,强特色、创一流。优化以学科为基础的建设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不拘泥于一级学科,允许部分高校按领域和方向开展学科建设。选择若干高水平大学,全面赋予自主设置建设学科、评价周期等权限,鼓励探索办学新模式。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的自主设置、调整建设学科的权限,设置相对宽松的评价周期。健全自主建设高校权责匹配的管理机制,确保自主权落地、用好。对于区域特征突出的建设高校,支持面向区域重大需求强化学科建设。

八、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建设高校条件保障力度

23.引导多元投入。建立健全中央、地方、企业、社会协同投入长效机制。中央财政专项持续稳定支持。巩固扩大地方政府多渠道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为“双一流”建设创造优良政策环境。强化精准支持,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引导建设高校立足优势,扩大社会合作,积极争取社会资源。

24.创新经费管理。依据服务需求、建设成效和学科特色等因素,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扩大建设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部分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项目经费,按五年建设周期进行执行情况考核和绩效考评。落实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等自主权。

25.强化基础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免指标等,向服务重点领域的

高校和学科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针对关键核心领域，加大对建设高校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建设高校治理能力

26.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高校党委管党治党、正风反腐、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及学科建设定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好办学方向关、人才政治关、发展质量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使“双一流”建设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激发师生员工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7.强化建设高校责任落实。对标教育现代化目标和要求，健全学校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统筹编制好学校整体规划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有序衔接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和管理服务效能。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注重权责匹配、放管相济，积极营造专心育人、潜心治学的环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人才评价改革，充分激发建设高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_教研〔2020〕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

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

第三条“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果。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坚持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坚持办学正确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内涵建设牵引，聚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

2.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考察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情况。考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促进人类文明发展，以及在开拓治国理政研究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的情况。

3.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以学科为基础，依据办学传统与发展任务、学科特色与交叉融合趋势、行业产业支撑与区域服务，探索建立院校分类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

4.以评促建，注重持续提升。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注重考察期中和期末建设目标达成度、高校及学科发展度，合理参考第三方评价表现度，形成监测、改进与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督促高校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治本纠偏，持续提高建设水平。

第二章 成效评价重点

第四条成效评价由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和学科建设评价两部分组成，统筹整合《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作为评价重点，综合客观数据和主观评议，分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同视角，考察和呈现高校和学科的建设成效。

第五条对建设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贯穿成效评价各个方面，反映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建引领和保障“双一流”建设，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表现，是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决定性评价。

第六条 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分别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相对独立组织，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

具体评价要求是：

1. 人才培养评价。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2. 教师队伍建设评价。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综合考察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建设高校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专任教师队伍水平、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的举措和成效。

3. 科学研究评价。突出原始创新与重大突破，不唯数量、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强调成果的创新质量和贡献，结合重大、重点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情况，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的主要举措，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成效。

4. 社会服务评价。突出贡献和引领，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情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产业发展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急需人才培养、特色高端智库体系建设情况、成果转化效益以及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制订等方面的成效。

5. 文化传承创新评价。突出传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综合考察建设高校传承严谨学风和科学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建设和社会实践创新，塑造大学精神及校园文化建设的举措和成效以及校园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度。

6. 国际交流合作评价。突出实效与影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水平以及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能力，加强多渠道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的成效。

第七条 不同评价方面，相应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角度，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1.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达成水平，在可比领域与国内外大学和学科进行比较。

2.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

3.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发展潜力。

第三章 成效评价组织

第八条 每轮建设中期，开展建设高校自我评估。

建设高校应依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照学校建设方案，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系统整理建设成效数据，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发布自评报告。

第九条 每轮建设期末，开展建设周期成效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

2.教育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成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相关机构分别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议、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等工作，有关机构分别提出初步评价结果。

3.“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相关机构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4.“双一流”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意见，综合研究，确定评价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十条 成效评价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基础、突破贡献、特色凝练等方面的表现。避免简单以条件、数量、排名变化作为评价指标，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果及其对学校整体建设带动效应，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提升及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成效评价实行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以成效评价内容为依据，建立常态化的建设监测体系，建设周期内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过程和结果，实现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估一体化，周期评价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

第十二条 成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对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定期发布的进展报告、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定量结果定性结论互相补充、互为印证。

第十三条 以学科为基础，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科学合理确定相关领域的世界一流标杆，结合大数据分析和同行评议等，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全球同类院校相关可比领域的表现、影响力、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第十四条 适时开展分类评价。研究建立建设高校分类体系，完善分类评价办法，引导和鼓励高校与学科在发展中突出优势，注重特色建设。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建立成效评价结果多维多样化呈现机制。按不同评价方面、不同学校和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综合评价结果，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在动态监测、中期自评和周期评价中应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凡发现造假作伪等情形的，建设主管部门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支持直至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推动高校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有组织科研，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更高质量、更大贡献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高校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有组织科研是高校科技创新实现建制化、成体系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创新能力快速提升、重大成果持续涌现、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高校科技创新仍存在有组织体系化布局不足，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撑不够等突出问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校要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为最高追求，坚持战略引领、组织创新、深度融合、系统推进的指导原则，要在继续充分发挥好自由探索基础研究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持续开展高水平自由探索研究的基础上，加快变革高校科研范式和组织模式，强化有组织科研，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紧迫需求，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了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的重点举措。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建布局和国家工程中心高质量建设，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建设。二是加快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重大突破。研究设立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专项，启动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三是加快国家战略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实施“有组织攻关重大项目培育计划”，布局建设集成攻关大平台。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深入实施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区块链、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四是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启动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转化行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启动实施“百校千城”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进一步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创新平台作用，试点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五是提升区域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与相关省市合作协议。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关键省份和节点城市作用，加强教育部创新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六是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依托重大科研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积极吸纳博士后参与重大任务攻关，推进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高校优秀青年团队建设计划。七是推进科教融合、产教协同培育高质量创新人才。认定一批国家科教协同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在“双一流”建设学科与博士点布局中，强化与国家科技战略部署衔接。八是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布局建设一批一流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平台。鼓励支持高校培育、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九是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完善“双一流”建设动

态监测系统，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布局，提升支撑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

《意见》强调，高校要强化责任落实，要在学校整体规划和科技创新等专项规划中，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学校学科优势为基础，研究提出有组织科研的主攻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要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国有企业、科技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投入。教育部统筹重大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双一流”建设等政策，加强对有组织科研的引导和支持。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_教督〔2021〕1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 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 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 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 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 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 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 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 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 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 提出改进发展意见, 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 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 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 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 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 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 其中: 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 5 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 5 年一个周期, 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1—2025 年。

(二) 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 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 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 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 具体分为三种: 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 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 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 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 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学科专业设置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_教高〔2023〕1号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2.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3.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

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30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30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9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_学位〔2022〕1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做好新旧目录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目录自2023年起实施。

二、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需按照新版目录开展对应调整的,具体调整办法另行通知。

三、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2023年下半年启动的新一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按新版目录进行。在校生及2022年启动招生、2023年9月入学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学科专业执行。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规范学科专业设置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

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创新学科专业目录管理模式，构建放管结合、设置规范、动态调整的目录管理新机制，逐步向指导性、统计性目录转变，完善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体系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二级学科与专业领域。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适用于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招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统计、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科专业目录的编制。二级学科与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按有关规定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

第二章 学科门类的设置与调整

第六条 学科门类是对具有一定关联学科的归类，设置应符合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需要，并兼顾教育统计分类惯例。

第七条 学科门类保持相对稳定。学科门类的调整（包括增设、更名、撤销）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和教育统计分类的要求提出调整方案；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广泛征求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有关学术团体、行业组织和部门代表以及专家意见，完善调整方案；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对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咨询；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编入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与调整

第八条 新增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采取先试点后编入目录的方式进行设置。

（一）一级学科设置须体现知识分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已形成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研究领域和学科内涵与其他一级学科之间有比较清晰的界限；

2. 一般应具有多个明确的二级学科；

3.已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在构成本学科的领域内，有一定数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已开展了较长时间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已形成较为系统的课程体系、一定规模的师资队伍及其他培养支撑条件；

4.社会对本学科培养的人才有较大稳定和一定规模的需求。

(二)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的职业指向，主要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重大需求，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2.所对应职业领域人才的培养规格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结构和实践创新能力的要求；

3.具有比较广泛的社会需求。

(三) 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主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职业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

2.所对应职业领域对知识、技术、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

3.具有较大且稳定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

4.原则上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与学位授予的基础。

第九条 试点设置分自主设置和指定设置两种方式。

(一)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可自主开展一级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试点设置工作。根据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基本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的原则，制订本单位自主设置办法，依规进行试点设置工作。其自主设置程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重大需求组织开展试点设置工作。经征求相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相关学术团体、行业组织和部门代表以及专家意见，确定试点设置的一级学科或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并组织相关学位授予单位开展试点设置工作。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条件，可撤销试点设置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需征求有关教职工意见，在履行相关校内程序后，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重大变化或试点效果，可撤销已试点设置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被撤销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在学研究生，可按原培养方案继续培养直至毕业。

第十一条 试点设置与撤销的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试点设置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编入目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试点设置单位不少于 3 所、毕业生不少于 3 届、就业需求旺盛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可由试点设置单位联合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或相关部门、学术团体、行业组织，按照本办法中第八条的要求进行论证，并联合行文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编入目录申请；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有关申请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议咨询；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编入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现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更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按上述程序第（二）（三）（四）款进行。

第十三条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退出目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知识分化融合和人才需求变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提出退出草案；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草案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对草案进行审议咨询；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从目录中退出并向社会公布。

退出目录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在学研究生，可调整至相关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也可按原培养方案继续培养直至毕业。

对于社会仍有需求，但已退出目录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方式继续开展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目录每 5 年修订一次。二级学科与专业领域目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每 3 年统计编制一次。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与专业领域每年统计公布。

第十五条 学科专业名称应科学规范、简练易懂，体现本学科专业内涵及特色，一般

不超过 10 个汉字。二级学科与专业领域的名称原则上不得与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相同。

第十六条 学科专业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代表门类，代码从“01”开始顺序编排；中间两位代表相应门类下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一级学科代码从“01”开始顺序编排，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从“51”开始顺序编排，最后两位代表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下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从“01”开始顺序编排。

第十七条 试点设置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则编排，从现行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编码之后顺排，并应在代码前标注大写英文字母“S”。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负责学科专业设置与管理。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区域或行业发展需要，加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指导。学位授予单位要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科学规范开展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健全机制，细化程序，保证质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保证正确办学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加大资源投入与配置力度，强化自我监督和管理，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避免同质化发展。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试点设置的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须按规定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建设效果较差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约谈、通报、直至取消自主设置权。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二级学科与专业领域设置备案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位〔2021〕21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部署，规范交

叉学科门类下一级学科的设置与管理，推动交叉学科发展，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快知识生产方式变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学科目录相关管理规定，就规范交叉学科管理，完善中国特色学科专业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交叉学科是多个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形成的新学科，具有不同于现有一级学科范畴的概念、理论和方法体系，已成为学科、知识发展的新领域。

第三条编制交叉学科门类目录按照先试点再进目录的方式开展。

试点设置和列入目录的一级交叉学科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试点交叉学科设置与退出

第四条试点交叉学科设置由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需求自主开展。可通过学科交叉发展的，原则上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

第五条交叉学科的设置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新的、明确的研究对象以及需要通过多学科理论和方法交叉融合解决的新科学问题和现象，具有形成相对独立的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的发展潜力；

（二）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迫切需求，并具有稳定的需求发展趋势；

（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相关学科基础扎实、人才培养条件优良，基本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第六条自主审核单位应根据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基本要求，遵循规范、科学、透明的原则，制订本单位试点交叉学科自主设置程序。设置程序必须包括以下环节：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学位授权点管理部门初步审核、征求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他学位授权点意见、按提纲编写论证报告、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公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可引导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开展有关交叉学科设置试点工作。

第八条试点交叉学科清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试点交叉学科名称应科学规范、简练易懂，体现本学科内涵及特色，一般不超过 10 个汉字，不得与现有的学科名称相同或相似。试点交叉学科代码共 4 位，前两位为“99”，后两位为顺序号，从“01”开始顺排。

第十条 对不符合学科发展要求、社会需求严重不足、试点工作难以持续的试点交叉学科，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应及时停止招生，学生毕业后按相关程序主动撤销，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取消授权。

第三章 目录编入与退出

第十一条 试点交叉学科编入交叉学科门类目录，与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同步进行，每 5 年修订一次。

第十二条 交叉学科编入目录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试点设置的自主审核单位达到一定数量且博士毕业生达到一定规模；
- （二）已形成若干个相对稳定成熟的学科方向；
- （三）已形成稳定的师资队伍、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材体系、成熟的培养机制、高水平的科研支撑和健全的质量保障机制；
- （四）毕业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未来就业预期好。

第十三条 交叉学科编入目录的论证工作包括以下环节：

- （一）自主审核单位根据“新增交叉学科论证报告编写参考提纲”编制论证报告，按有关要求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列入目录申请；
-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学科评议组专家，对论证申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提出评议意见。表决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对表决通过的申请，提交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审议；
- （三）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对申请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表决通过的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编入交叉学科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批准编入目录的一级交叉学科代码为 4 位，前两位为“14”，后两位为顺序号，从“01”开始顺排。

第十五条 对于不再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社会需求萎缩的交叉学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按程序将其退出目录。退出目录的交叉学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将其转为试点交叉学科或自设二级学科继续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章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交叉学科，学位授予单位按学位授权审核相关办法申请学位授权。

第十七条 试点交叉学科由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依程序审定该学科设置时所确定的学科门类（不含交叉学科门类）授予学位。列入目录的交叉学科，按该交叉学科在目录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试点交叉学科的学位授予基本要求，由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制定，应体现交叉学科特点和博士、硕士学位的质量要求。列入目录交叉学科的学位授予基本要求，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制定。

第十九条 试点交叉学科招生，由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根据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目标，参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设置与试题选用要求明确考试科目和基本要求。列入目录的

交叉学科招生按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交叉学科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培养要求，充分体现前瞻性和交叉学科特色，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所有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须按规定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可不参加专项合格评估，有关成果在评估中可与其他学科共享使用。试点交叉学科可不参加第三方组织的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创新交叉学科的建设、管理、保障机制，突出特色优势，聚焦特定重点领域发力，完善人员、成果、绩效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交叉学科建设发展。要加强跟踪管理，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估，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交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目录的交叉学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一级学科设立学科评议组，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_教高厅 函〔2021〕8号

一、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资源优势，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规模，加快培养社会紧缺人才，为稳定就业、增强学生就业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二、各地各高校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要结合社会用人需要、学生个人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办学条件，系统化推进专业设置、招生、培养、就业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三、高校可依托现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申请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后报教育部备案。支持高校在重点领域和依托“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合理申请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建设一批培养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四、高校应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安排。

五、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在国家普通本科总规模内单列下达，重点向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较好的高校、国家急需紧缺学科专业领域倾斜。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核定的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任何高校均不得不经批准擅自招生和授予学历学位。

六、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纳入有关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高校要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办法，并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七、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范围和报考条件由高校自主确定，可以只招收本校学生，也可以跨学校招生。

八、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办法由高校自主确定。对本校毕业生可根据在校期间学业成绩等情况，灵活制定考评办法；对跨校报考的学生应通过考试录取。

九、招生高校应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工作要求，加强考试招生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录取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相关高校在本地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计划的考试招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工作。

十、教育部建设“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信息平台”。高校在平台发布招生简章，开展政策宣传、录取名单公示等工作。

十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高校第二学士学位录取数据进行审核整理，报送教育部。第二学士学位录取数据应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籍学历注册管理。

十二、高校教务、招生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共同做好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政策咨询、考试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促进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健康发展。相关招生工作应在当年7月底之前完成。

十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高校学生管理、发展规划等部门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和本文件要求，研究制定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实施细则，综合施策、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平稳顺利。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广东省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主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条件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由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普通高等学校，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

（一）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经本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同意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评审方式及结果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采用实地评审的方式，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单位，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分为通讯评审和实地评审。通讯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通讯评审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通过”，不再进行实地评审；通讯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并确定是否通过。实地评审“不通过”的专业，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3.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审议并报省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三）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评审时间

评审一般应于提出申请当年或次年 3-5 月进行，省学位委员会根据申报及通讯评审情况，与申请高校协商实地评审时间。未在受理时间内申报的高校，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第七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须制定完善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独立学院，其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举办高校负责。举办高校应指导与监督独立学院制定和完善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评议组意见，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校内公示后于每年 4 月底前报省学位办；省学位办对学校提交的审议结果进行审核，并报省学位委员会确认。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普通高等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须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原则上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连续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须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对该专业已招录且仍在籍的学生，或该专业结业后已换发毕业证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继续授予学位），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的要求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对未及时报备撤销授权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对建设质量不高、人才培养质量较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脱离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经省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撤销。

第三章学位授予

第十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 (二)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应符合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应建立专门制度，落实继续教育管理责任，严格课程基本要求，明确学位授予标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学校应制定专门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对开设条件、修读条件、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培养要求应参考本校相同主修专业合理设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包括：学校应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提出申请，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学校应明确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生进入及退出的管理机制。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包括：合作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经双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提出申请，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跨省高等学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在招生章程中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普通高等学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八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全省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省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等学士学位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做好学位授予信息采集、管理和报送工作，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按照招录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高等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思政教育**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了《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作用，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更好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中长期规划。

《行动计划》要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育人育才为中心、体系构建为主线、能力提升为重点、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落实“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总体思路，充分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推动新发展阶段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为提升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战略支撑。

《行动计划》明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根本保证；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务需求，提升科研活动的时代性、理论性、实践性；坚持交流互鉴，加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建设。

《行动计划》强调，要以育人育才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旗帜鲜明地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旗帜鲜明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材体系建设，

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建设，引领新时代社会文化风尚，更好发挥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行动计划》指出，要以体系构建为主线，将党的创新理论引领贯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一流学科专业群，构建适应国家需求支撑知识创新的学科体系；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根中国推进理论创新，创新研究方法手段，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教育出版水平，构建有效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学术体系；提升话语体系创新能力，推进学术话语的大众传播，强化中国话语的国际传播，构建融通中外开放自信的话语体系。要围绕三大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任务，通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建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打造国际学术品牌等一系列举措，以有组织科研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创新。

《行动计划》提出，要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高校智库建设，优化高校智库发展环境，打造专业化创新型高质量高校智库矩阵，加强和改进国别与区域研究，建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坚定“中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的自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育，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强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师风学风清正的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有力支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

《行动计划》提出，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和科研管理规律，推进评价体系改革，推动组织方式变革，实施学风清源行动，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各地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继续通过倾斜政策提高中西部地区发展水平，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均衡发展；完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建立适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项目经费管理、绩效管理和科研财务服务体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学术研究自主权。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社科〔202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以来，思政课在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根本性转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课程

思政全面推进。同时，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开门办思政课、调动各种社会资源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课程教材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的学校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对实践教学重视不够，有的课堂教学与现实结合不紧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亟需深化，有的学校第二课堂重活动轻引领，课程思政存在“硬融入”“表面化”等现象。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实现入脑入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支持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

1.建构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各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教育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

专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和分领域分专题研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全面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

2.建强思政课课程群。各地各校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课程群建设，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高校要统筹全校力量，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及“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

3.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落实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期间的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及时修订思政课统编教材，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有机融入各门思政课。编写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持续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

4.拓展课堂教学内容。教育部组织制作“思政课导学”课件、讲义、专题片等，帮助教师讲深讲透讲活学好思政课的重要意义。各地各校围绕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地方红色文化、校史资源，将伟大建党精神和抗疫精神、科学家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伟大精神，生动鲜活的实践成就，以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各学段各门思政课。

5.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各校加强对学生思想、心理及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教学方案。善于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方式组织课堂实践。有条件的高校要为思政课配备助教，协助开展教学组织、课后答疑等工作。

6.优化教学评价体系。高校要建立校领导、教学督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思政课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多维度综合评价工作体系，重视教学过程评价，增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用好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开展教学调研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思政课退休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

三、善用社会大课堂

7.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高校要普遍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协调，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积极整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理论社团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参照学生专业实训（实习）标准设立思政课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8.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高校要严格落实本科 2 个学分、专科 1 个学分用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要求，中小学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课时用于学生社会实践体验活动。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大纲，坚决避免实践教学娱乐化、形式化、表面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专门的实践教学课。

9.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教育部持续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等活动。高校要紧扣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利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教学。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成果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支持出版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成果，推动实践教学规范化。

10.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基地（场馆），分专题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发挥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的实践教学功能。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建设“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大中小学要主动对接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开发现场教学专题，开展实践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与有关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研究和资源开发。各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与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协同完成好实践教学任务。

专栏建好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 1.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设立科学精神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2.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设立工业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3.教育部、生态环境部联合设立美丽中国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4.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设立抗击疫情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5.教育部、国家文物局联合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6.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设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 7.教育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设立党史新中国史教育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四、搭建大资源平台

11.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教育部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网络支持系统、“青梨派”大学生自主学习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资源开发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审核评估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基础数据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培训系统等为一体，共建共享、系统集成、全面覆盖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

12.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使用。教育部把“大思政课”摆在教育信息化的突出位置，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思政教育资源建设。通过项目支持的方式，推动教学资源建设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开发和推荐一批科学权威实用的课件、讲义，推动一线教师统一使用。加强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实施中小学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计划，推出一批思政“金课”。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力度，指导各地各校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专栏思政课教学资源库

- 1.建设教学案例库。组织征集和开发高质量、多形式的教学案例，特别是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华大地的生动实践，开发一批党的创新理论主题案例。
- 2.打造教学重难点问题库。建立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征集机制，动态收集学生关注的问题和思想理论困惑，统一组织研究回答，形成教学问题库。
- 3.建设教学素材库。建立完善采集、审核、共享机制，充分调动一线思政课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持续推出一大批优秀思政课课件、讲义、重难点解析、重要参考文献、教学配图、微视频、融媒体公开课等优质教学素材。
- 4.开发在线示范课程库。以国家统编教材为基本遵循，整合全国优秀思政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力量，组织开发高水平在线示范课程。

13.打造网络教育宣传云平台。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等，组织开展“大思政课”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师生围绕思政课教学内容创作微电影、动漫、音乐、短视频等，建设资源共享、在线互动、网络宣传等为一体的“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大学生在线、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积极研发成本适宜的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活动。各地各校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

五、构建大师资体系

14.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建强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提高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实行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积极聘请党政领导、科学家、老同志、先进模范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书记）培养工程，通过集中培养培训、委托重大项目、加强实践锻炼、开展国际国内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专栏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

高校要通过建立健全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选聘优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讲授思政课；通过建立健全兼职教师制度，形成英雄人物、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先进代表，以及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红色基地讲解员、志愿者经常性进高校参与思政课教学的长效机制。

15.搭建队伍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作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后期资助项目，组织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研究。重点支持开展“大思政课”建设规律、思政课教学难点及对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思政等研究。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列研讨会。建设辅导员工作室、资助开展课题研究、推广优秀工作案例。

16.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完善“手拉手”集体备课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建设辅导员网上资源库、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组织支持开展国情考察。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依托各级党校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每3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中小学校新进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在上岗前应完成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各地各高校建立专门制度，常态化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到各级宣传、教育等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蹲点调研，相关经历纳入评奖评优、干部选聘体系，相关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考。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专栏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

- 1.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建设。
- 2.打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升级版。
- 3.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 4.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支持计划”。
- 5.举办“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班”。
- 6.举办“周末理论大讲堂”。
- 7.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分课程、分专题研修活动。
- 8.“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举办跨地区、跨学段、跨学校等多形式的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活动。
- 9.举办“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 10.开展“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遴选。
- 11.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
- 12.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

六、拓展工作格局

17.分层分类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围绕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和均衡发展等思政课改革创新重大问题，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西、陕西等地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区。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坚持联系高校并讲思政课。坚持教材编写、师资培养、理论阐释、教学研究相结合，统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师资培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建设，开展“联学联讲联研”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扩大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

18.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育部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一体化基地，鼓励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各地教育部门加强引导和协调，建立大中小学师资培育、听课评课、教研交流、集体备课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19.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教育部组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普通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建

设一批课程思政系列共享资源库。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加强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

20.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活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在开学、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讲授“思政大课”。学校要以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为契机，通过“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职教学生读党报、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等，组织专题“思政大课”。教育部打造并集中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原创精品，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办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

21.强化统筹协调。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做好“大思政课”建设的总体谋划。中央网信办指导做好“大思政课”全媒体宣传。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加强对基地的指导和建设，切实发挥好基地的育人功能。

22.积极推进落实。各地要把“大思政课”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基地资源、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将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大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宣传“大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的通知_教社科〔2021〕2 号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规范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我部对 2015 年颁布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 号）同时废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组织管理	领导体制	1.学校党委直接领导,支持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工作机制	2.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解决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3.建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想政治理论课机制。党委书记、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1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	A	
		4.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5.学校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学生处、团委等党政部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机构建设	6.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7. 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共党员, 并有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 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8. 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办公用房和教学设备、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设备等, 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	B	
	专项经费	9. 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的同时, 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财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 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 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 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 专款专用		
教学管理	管理制度	10.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	B	教务处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课程设置	11. 按照中央确定的最新方案, 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 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	A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12. 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宪法法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 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	A	
	教材使用	13. 使用最新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	A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14. “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学要点组织教学, 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 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	B	
	课堂教学	15. 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 100 人, 推行中班教学, 倡导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A	教务处
		16.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实践教学	17.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 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 落实学分 (本科 2 学分, 专科 1 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覆盖全体学生, 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B	教务处 财务处 学生处 团委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改革创新	18.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 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A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教务处
		19.建设“大思政课”, 调动各种资源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把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 突出实践教学, 将生动鲜活的实践引入课堂教学, 将课堂设在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一线, 全面提升育人效果	A	
		20. 改革考试评价方式, 建立健全科学全面准确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 注重过程考核和教学效果考核	B	
	教学成果	21.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 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教学评选活动	B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队伍管理	政治方向	22.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A	人事处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师德师风	2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无学术不端、教学违纪现象	A	人事处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科研机构
	教师选配	24.学校应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A	人事处
		25. 兼职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B	
		26. 新任专职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硕士学位	A	
		27.实行不合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退出机制	B	
	培养培训	28. 统一实行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培训提素质、集中备课提质量。新任专职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所有专职教师应积极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学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一次	B	人事处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科研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29. 每学年至少安排 1/4 的专职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或学习考察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和实践研修，但不作为评聘职称硬性要求	B	
		30. 安排专职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 4 年至少一次	B	
		31. 鼓励支持专职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学位。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	B	

		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职务评聘	32. 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A	人事处
		33. 制定实施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依据	B	
	经济待遇	34.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	A	人事处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的平均水平，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表彰评优	35.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B	人事处
学科建设	学科点建设	36.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首要任务是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服务。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其所属二级学科开展科研，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A	人事处 科研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37. 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属的本科专业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不办其他本科专业。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积极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任务	A	

		38.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骨干。每一位导师至少承担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科研工作	39. 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 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 鼓励教师围绕教材和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在校报、校刊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科研专栏	B	教务处 科研处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特色项目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40.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 并取得显著成果, 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	B	宣传部 教务处
	其他	41. 能够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	B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说明:

1. 关于指标类型。建设指标分 A*、A、B 三类, 共 41 项, 其中 A* 为核心指标 (9 项), A 为重点指标 (14 项), B 为基本指标 (18 项)。
2. 关于评价标准。本科院校 A* 指标 9 项、A 类指标 12 项以上、B 类指标 14 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 专科院校 A* 指标 7 项、A 类指标 10 项以上、B 类指标 13 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
3. 关于教师类别。专职教师是指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兼职教师是指编制属其他教学机构或管理部门 (单位) 的教师。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_教材〔202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以下简称马工程) 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取得更大进展, 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

整体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制定本方案。

一、重大意义

马工程重点教材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铸魂工程，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示范工程。大力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编写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系列教材，对于坚持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对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对于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自实施以来，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始终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基本完成，出版近八十种质量上乘的教材在高校广泛使用，引领和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话语体系、评价体系建设不断创新；团结和凝聚广大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培养了一大批领军人物和中青年优秀人才，进一步壮大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队伍，有力地推动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创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新局面。

新时代对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使命新要求。当前，中国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进入新发展阶段，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阶段。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形势正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教育迈向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更加激烈。如何加快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何推动教材与课程同向同行，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是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面对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和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教材工作重视不够，教材建设管理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地落实；整体推进不够，教材体系建设滞后，教材覆盖的学科专业课程面较窄，辐射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释放；教材的针对性适宜性不强，还不能满足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人才培养要求；工作方式单一，体制机制创新不够，还没有充分调动学者、学校和

出版机构的积极性主动性。当前，迫切需要结合新的时代特征，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建设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体现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进教材，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充分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增强针对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编写适应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生的教材，丰富呈现形式，增强教材适宜性实效性。注重创新性，在坚持国家统编统审基础上，推进

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变革，创新教材编写审核出版机制，推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等联合行动，形成教材建设合力。强化统筹性，注重整体设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国家层面统筹指导、审核把关，把好领导权和主导权，落实地方、高校管理职责，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施分类管理。

（二）建设目标。在原有基础上，补充、拓展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面不足、亟需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整体推进不同学段、不同类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用5年时间，重点建设200种左右意识形态属性强、价值引领作用明显、文化传承意义大的精品教材，形成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体现中国学科发展要求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系列。

——体系结构合理。建立健全覆盖专科本科研究生各学段、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同推进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进一步涵盖相关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兼顾公共课程教材，品种齐全、结构合理。

——质量全面提升。编写导向正确、质量一流、适宜性强的精品教材，彰显中国特色，体现原创性示范性。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整体水平大幅提升，教材育人效果更加显著。

——机制健全完备。国家、地方、高校分级管理体制基本定型，高校内部工作机制完备，学者、学校和科研出版机构等有序参与，教材建设、研究、使用、监测等专业化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各方职责分明形成合力，工作体系运转高效。

——队伍齐整精良。教材编写、审核、使用、管理、研究和编辑出版等工作队伍人员精干、结构合理、配合有力。一支由教材编审专家、中青年骨干和一线教师构成的高素质、专业化教材建设队伍基本形成。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健全，后备力量不断充实，队伍不断壮大。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配合推进高校思政课教材建设，及时修订已出版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进一步推进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编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摘编，研制哲学社会科学相关教材编写指南，指导教材建设。

（二）系统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适应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需要，完善优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结构，健全教材体系。本科阶段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系统建设各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教材。研究生阶段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党的建设等学科，推进系列专题研究教材建设。

（三）着力建设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体现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原创性教材。立足新时代，适应人才培养新要求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围绕经济、法治、政治等领域，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集中攻关，修订、新编中国经济学、中国法学、中国新闻学等系列教材，更好地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丰富中国理论，用中国话语阐述中国发展。

（四）启动建设一批意识形态属性强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立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体系，着力推进语文、职业素养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建设，重点推进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公安与司法等专业大类的基础史论教材建设，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增强教材的针对性、适宜性。

（五）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本科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适应课程建设需要，重点围绕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新闻学、社会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及

时修订已出版教材，补充完善一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充分发挥马工程重点教材引领作用，整体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质量。

（六）探索建设一批指导性、示范性强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依据《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立足国际学术前沿，编写、遴选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基础理论类、专题研究类、研究方法类、经典研读类、学科发展史类课程教材，突出思想性、学术性、探究性，示范带动研究生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

（七）重点建设一批体现价值引领作用的公共课程教材。适应通识教育需要，重点推进国情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公共课程教材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材建设，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材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素养教育类教材建设。

四、建设方式

（一）教材编写审核。坚持国家统编统审，具体采取直接编写、申报编写与组织修订相结合的方式。直接编写，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组建团队编写。申报编写，由高校等有关单位组建团队申报编写。组织修订，对已有多个版本的教材组织遴选、修订。严把审核政治关、学术关，凡纳入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须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认定。

（二）教材出版。直接编写的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选定出版机构。申报编写的教材，原则上由编写单位遴选确定出版机构。组织修订的教材，原则上由原出版机构承担。出版机构主要负责教材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制定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出版准入标准，实行出版机构备案制，凡是出版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出版机构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评估，对不符合出版条件和要求的出版机构将责成相关高校或单位，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及时中止出版资格。

（三）教材使用。坚持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健全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目录，对不同编写组编写的同一种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各高校可结合本校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从中选用。切实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学大纲和教案、进考试内容。健全任课教师三级培训体系，定期举办国家级示范培训，做实省级全员培训和高校集体备课。完善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开展教材使用情况调研，加强跟踪分析。

五、实施安排

整体规划、分类推进、分批实施，统筹专科、本科、研究生不同学段、不同专业类教材，兼顾直接编写、申报编写、组织修订三种编写方式，总体按照学科类别纵向分两批实施，共 200 种左右，用 5 年时间完成。分批发布教材建设目录。

第一批重点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面不足、亟需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共 110 种左右。计划于 2022 年启动。

第二批重点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已有一定数量、根据课程调整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共 90 种左右。计划于 2023 年启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材队伍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把师德师风作为教材编审人员基本要求。健全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专家库，在国家教材委员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下，设立学科专家组，加强对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的具体指导，强化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支撑。建立通报表扬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编审专家予以表扬。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队伍培训制度，重点对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编审人员、任课教师、相关出版机构负责人和编辑分类定期开展培训。

（二）推进教材研究。加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设立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研究项目，开展教材内容和建设规律基础研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服务教材建设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工作。推进教材研究专业性期刊建设，鼓励支持现有期刊开设专栏，刊发高水平教材研究成果。组织教材建设情况调研和国情调研。分学科召开教材建设研讨会，适时开展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精彩一课”展示交流活动，推进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促进资源建设。研究梳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重要论述，建立文献数据库。鼓励支持高校组织研制优秀教案、课件、案例、慕课等教学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共用。创新教材呈现形式，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增强互动性可读性，逐步建设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试题库、资源库、案例库，构建新形态教材体系。

（四）完善投入机制。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各地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高校等有关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管理、编写、审核、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教材使用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出版机构要加大对教材编写研究、使用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七、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领导下,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进一步夯实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 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二) 强化政策落实。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把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重点推进, 切实落实高校教材管理有关规定,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完善工作体系。要落实相关激励保障措施, 把编写教材计入工作量考核, 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牵头建设的高校等有关单位要签署任务书, 夯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各项要求, 确保教材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 严格督导考核。强化综合考评,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情况作为高校“双一流”建设、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本科教学评估、高职学校“双高”建设的重要内容。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 要把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教材使用情况作为衡量和评价高校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定期督促检查, 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能按期高质量完成教材编写任务、未做好教材统一使用等有关单位, 及时问责追责, 切实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建优用好。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_国教材〔2021〕2号

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制定本指南。

一、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 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旗帜, 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 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 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智慧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 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 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课程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是育人的载体，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创新发展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必须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其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对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安排

要全面介绍与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注重系统整体设计、分段分科推进，在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课程中有序铺开，强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引导学生提高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二）实现全面覆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须做到不同学段全过程贯通。要在统筹安排基础上，做到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类型各学段，涵盖国家、地方和校本课程，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学科，贯穿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目标培养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中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强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

（三）结合学科特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依据不同学科特点，结合各学科独特优势和资源，实现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突出原文原著进入，注重介绍和阐释与学科专业知识有关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内容与思想，引导学生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四）注重适宜实效

要依据学生不同年龄段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贴近学生生活学习实际，注重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抽象概念与生动案例相结合，显性表述与隐性渗透相结合，确保进课程教材内容可认知、可理解，指导学生将思想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三、总体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有序，学科学段环节全面覆盖，思想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四、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课程教材要充分体现“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核心内容，系统阐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观点，全面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与实践贡献

课程教材要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现实意义，讲述这一理论的原创性贡献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大组成部分，涵盖党和国家事业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论

课程教材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阐释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介绍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内涵。引导学生形成实事求是的

科学态度，不断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本领，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

课程教材要阐释这一思想所彰显的坚定理想信念、展现的真挚人民情怀、贯穿的高度历史自觉、体现的鲜明问题导向、充满的无畏斗争精神、饱含的深厚天下情怀，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闪耀着理性光辉和人格魅力的科学理论，集中反映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风范。引导学生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增长知识、锤炼品格。

（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

课程教材要充分阐明这一思想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讲清楚中国发展方位发生的历史性变化需要新时代理论引领，讲清楚我们党执政的社会环境和现实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讲清楚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需要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引导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具有特殊重要地位。

五、学段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应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安排，系统有效实施。

（一）小学阶段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引导，在幼小心灵里埋下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主要通过讲故事和描述性语言，运用生动具体、形象直观的方式，注重体验教育，通过“看到什么”“听到什么”，让学生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知道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全国人民的领路人，知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和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知道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增强国家认同感，从小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二）初中阶段

初中阶段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形成基本政治判断和政治观点，打牢思想基础。主要以具体事实、鲜活案例、生活体验和基本概念，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理性思考，通过呈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创造的“两大奇迹”，从“是什么”的角度帮助学生初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社会责任感、民族自豪感，引导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三）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重在实践体认和理论学习相结合，促进理性认同，提升政治素质。主要运用观察、辨析、反思和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从“怎么做”的角度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帮助学生知其言更知其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

（四）大学阶段

大学阶段重在形成理论思维，实现从学理认知到信念生成的转化，增强使命担当。主要以系统学习和理论阐释的方式，运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法，引导学生全面深入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内在逻辑、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理解其蕴含和体现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增进对其科学性系统性的把握，提高学习和运用的自觉性，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感。

（五）研究生阶段

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形成宣传、阐释、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素质和能力，做到融会贯通。主要以专题学习和理论探究的方式，运用学术探索、社会调查和国际比较等方法，引导学生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深入思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价值取向、理论品格和思想方法，真正学深悟透、研机析理，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学、思、用贯通，坚定信心、强化自觉、提升素质，投身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六、课程安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按照系统讲述与分领域分专题阐释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总论与分论、理论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显性与隐性的关系，做到科学编排、有机融入、系统展开。

（一）思政课程

思政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小学“道德与法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养成和法治素养的精辟论述，呈现“习语金句”，引导学生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初中“道德与法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依法治国、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帮助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懂得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引导学生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高中“思想政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思想方法和理论品格，引导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大学阶段，“思想道德与法治”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进行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创性贡献，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和创新价值，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系统全面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其既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又相对独立成体系，引导学生学习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背景、理论渊源、实践意义，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基本观点、实践要求。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基于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

神，结合当前重大现实问题和热点问题，重点讲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探索，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坚定“四个自信”。

硕士研究生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问题，以专题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理解这一思想的时代价值。“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引导学生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科学研究中的实际问题。

博士研究生阶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基于历史和现实，着眼世界格局的变化、面临的问题和当代中国发展等，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创新的重大价值，更加自觉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地位和世界意义，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

（二）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重要渠道，要充分发挥主干课程的作用，分专题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哲学类课程教材要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生动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科学思维能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调查研究、发扬钉钉子精神、依靠学习走向未来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方法论体系，具有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质和深邃的精神实质。

经济学类课程教材要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深入讲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七个坚持”，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稳中求进。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到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现实意义，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开拓了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法学类课程教材主要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外交思想。讲清楚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使学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管理学和社会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社会建设的主线是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社会建设的重点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坚持守住底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完善制度。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类社会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最新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世界意义。

教育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清楚教育发展必须坚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即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新境界，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行动指南。

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汲取历史智慧，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逻辑；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必须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推动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理解建成文化强国的重要意义；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定位；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道路，必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根本遵循，为中华民族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中国方案。

（三）其他课程

其他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结合自身特点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内容，实现进课程教材全覆盖。

军事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讲清楚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指导作用。讲清楚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的战略举措。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强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是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是新时代强军事业开创新局面、踏上新征程的行动指南。

农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清楚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生态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全球共赢观。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保障，对于促进全球生态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理学、工学、医学类课程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阐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培养学生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引导学生认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理解科技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重大意义，努力把科技自立自强信念自觉融入人生追求之中。

各学科都要结合学科特点，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问题、历史思维的重要论述，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历史定力、锤炼历史思维。

全面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的创新理念、重大实践，及时梳理视察地方、学校发表的重要论述，深入挖掘育人价值，有机融入各级各类课程教材和教学实践过程，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引导学生进一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专业指导

组建以从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与教育的专家为主的指导组，加强统筹、指导。依托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地方相关教材审查机构，督促指导在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督促指导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

（二）制定落实细则

结合各类课程教材特点，编修团队要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细则，实现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进必进、应落尽落。

（三）严格审查把关

充分发挥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查把关作用，加强统编教材、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审查。地方及高校相关教材审查机构要加强对其他课程教材落实情况的审查把关。

（四）开展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课程教材编修团队专题培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与适宜性。紧密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示范开展思想政治骨干教师专题培训。

（五）强化示范推广

要注重抓示范、树标杆。要引导地方和中小学校，借鉴国家课程教材做法，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求，做好转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要从国家规划教材和一流课程、专业做起，探索形成符合专业教育实际和思政教育目标的落地模式，并逐步扩展到所有学科专业课程教

材，促进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体系的不断完善、整体贯通。要及时总结各个学段、各种类型课程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典型经验，交流互鉴，引领示范，确保落全落实落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加强“四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的部署安排，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中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重大意义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开展党史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要抓好青少年学习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在全社会进行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突出青少年群体，贴近青少年需求，引导他们听党话、跟党走。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学弄清楚当今中国所处的历史方位和自己所应担负的历史责任，深刻理解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各地各校要将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作为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在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中有效提升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以昂扬姿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努力奋斗。

二、充分发挥思政课在进行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1.高校思政课必修课要进一步深化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各地各校要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严格开设好思政课各门必修课。持续深化所有思政课必修课中“四史”学习教育相关内容的有机融入，讲清讲透各门必修课中蕴含的“四史”道理学理哲理。

2.有条件的高校要开设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思政课程。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至少开设1门“四史”类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所在高校本科生至少修读1门该课程。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高校面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开设“四史”类必修课。有条件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开设“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可将“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与人文素质类选修课、专题讲座融合开设。

3.各地中小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图话百年”宣传教育活动、“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阅读活动、百年先锋学习活动、“童心向党”班会活动、“寻访红色足迹”红色教育实践活动等，通过组织学生学习阅读反映党史重大事件、杰出人物的视频、文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将主题教育活动与思政课教育教学、班团队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相结合，引导中小學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

4.用好“读本”读物。用好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四史”大学生读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读懂新时代”丛书——《道路何以自信》《理论何以自信》《制度何以自信》《文化何以自信》等读本读物，作为学校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的辅助读物。

三、注重各学段学习教育重点内容和要求

1.科学设计教学内容。各地各校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阐明的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思政课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2.落实各学段学习教育要求。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四、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确保学习效果入脑入心

1.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创新方式方法,组织上好网络大课。教育部举办“同上‘四史’思政大课”,邀请优秀思政课教师、权威专家进行教学示范。推动“四史”课通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实现优秀教学资源共享。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开设党史学习专栏,遴选上线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的党史学习教育资源,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采取理论与实践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等方式开展教学,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和学生特点,运用科学、开放、创新的方式方法启智寓情励行。

2.开展集体备课、研讨交流、专题培训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通过“周末理论大讲堂”导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关于“四史”的重要论述等,通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直播,指导高校思政课教师做好集体备课。根据各高校课程建设情况,指导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召开教学交流研讨会,深入研讨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融入思政课的经验、做法,推动思政课质量提升。

3.发掘本地本校教育资源优势,确保教育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校要整合全校优质力量,精心设计教学计划,科学安排组织实施。要准确把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思政课教学目标要求、重点内容、课程载体,立足学校、学段、学生实际,把握学生特点,贴近学生需求,着力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深挖教育系统红色资源“鲜活教材”,增强课程吸引力感染力,切实提高育人成效。各地各校可将开课安排、课程效果以及意见建议及时报我部(社科司、基教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通知_教科

厅函〔2022〕49号

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切实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全面增强思政育人效果,现就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以点带面、分层分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合作，注重资源整合，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切实增强思政课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二、工作目标

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在省级层面打造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性研究型工作平台，努力形成一套工作机制、孵化一批品牌活动、打造一批示范“金课”、产出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形成一批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提供一批高质量智库咨政报告、培养一支优秀师资队伍，为深入推动全国大中小学开展思政课一体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工作平台、实践经验、理论支撑和决策咨询。

三、工作要求

（一）共同体自 2022 年起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各地教育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按照所报工作方案，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强化项目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用好教育部等八部门设立的“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确保常态化推进、做深做实、落地见效。

（二）教育部将根据各共同体工作情况，每年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地教育部门和共同体牵头高校可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各牵头高校统筹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确保专款专用，符合有关规定。

（三）各地教育部门要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成效评估，总结工作进展，完善工作路径，切实将指导责任落实落细。教育部将以解决突出问题、产生实际效果、经得起实践检验作为根本标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共同体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拨付经费。

（四）各地教育部门要注重总结提升，及时收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将有效的工作举措、宝贵的工作经验转化为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制度机制，并形成总结材料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优质教学案例、教案、课件、讲义，示范“金课”、短视频，高质量学术文章、教研成果、实践教学成果、咨政报告等。

素质教育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为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关心下一代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进一步发挥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五老”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助力添彩;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努力学习、健康成长、艰苦奋斗;坚持发挥“五老”的优势作用,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支持更多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积极探索适合关工委特点的方法路径,使关心下一代工作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二、重点任务

(三)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五老”报告团、宣讲团作用，在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打牢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根基。加强理论宣传普及和阐释解读，深入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举措，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少年、引领青少年，增强青少年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引导其积极投身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

(四) 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组织“五老”深入青少年中，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把红色故事中蕴含的革命精神和时代价值讲出来，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进一步增强爱党报国情怀。组织青少年瞻仰参观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老少携手开展读书、征文、演讲、展演、夏令营冬令营等形式多样的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青少年，引导其从中汲取信仰力量，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五) 积极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紧紧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组织动员“五老”到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弘扬爱国传统，引导青少年不断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怀，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各地历史文化优势，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历史文物和传统节日，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青少年感受中华文化魅力，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广泛组织“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用高尚的道德精神和价值追求激励教育青少年。

(六)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关工委要履行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法定职责。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

动，推动法治教育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提高青少年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组织“五老”参与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发挥其在帮教失足青少年工作中的独特优势。

（七）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深化关爱助学工作，着力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办实事解难事。对困境青少年的帮扶要从物质层面更多地深入到精神层面，在生活上关爱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关怀、心理上疏导，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动员“五老”依托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室、农家书屋、复兴少年宫等阵地，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青少年群体的关爱与服务工作。发挥“五老”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推动作用，开展农村青年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乡村工匠等培训，助力培养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推进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青少年劳动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力培养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青年产业工人队伍。

（八）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推动构建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体系，动员“五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青少年在课余、假期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组织“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引导少先队员从小培养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活动，讲好红色家风故事，引导青少年在家做一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一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一个好公民，助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环境保护，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正能量，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参与净化网络空间和网吧义务监督活动，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九）巩固拓展组织体系。适应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变化和需求，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标准，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在“五老”和青少年集中的活动场所加强组织和工作覆盖，不断扩大关工委关爱教育青少年的渠道。加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支持学校、机关、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干休所等组建关工委组织，实现活动联办、资源联用、协调发展。

(十) 加强教育阵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 创新形式, 建好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五老”工作室等教育阵地, 提高利用率和青少年参与度。积极支持和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儿童之家建设, 用好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陈列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提升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生动性和直观性。加强关工委网络阵地建设,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打造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

(十一) 推进工作品牌建设。培育和形成一批青少年喜闻乐见、符合时代特征、具有时代气息的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民族团结、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关爱教育工作品牌, 使青少年在参与各项主题活动中, 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 树立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艰苦奋斗的远大志向, 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巩固提升多年来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的品牌, 不断赋予品牌新内容, 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十二) 注重理论研究。深入调查研究, 了解青少年成长成才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及时向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建言献策。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理论研究, 把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特点规律, 研究解决制约关工委工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注重将理论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政策和工作机制。

(十三) 加强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出版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站、报社等推出符合青少年特点、贴近青少年需求、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书籍、节目和栏目等, 营造共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氛围。宣传“五老”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宣传报道“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典型经验做法。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 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 认真研究部署, 强化经费保障, 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发展。

(十五)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 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形成共同关爱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氛围。

(十六) 加强队伍建设。广泛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及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五老”常态化退出和补充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探索完善“五老”、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相结合,关工委与相关部门相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模式。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努力将关工委建设成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老有所学的重要课堂、老同志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给予关怀帮助,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彰。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_国 发〔2021〕9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落实国家有关科技战略规划,特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印发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统筹部署下,各地

区各部门不懈努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2020 年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56%；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持续完善，科学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各阶段；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大幅提高，科普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科普基础设施迅速发展，现代科技馆体系初步建成；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实现新突破；建立以科普法为核心的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组织实施体系，探索出“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为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普有效供给不足、基层基础薄弱；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科学素质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开启了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新征程。

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一是围绕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提高公众终身学习能力，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家园，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二是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质量发展。三是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围绕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化科技人文交流，增进文明互鉴，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基础支撑，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目标。

2025 年目标：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 年远景目标：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社会基础。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

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普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显著提高,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

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10万名科技辅导员。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1000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00万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援疆援藏,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

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等发展，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开展科普学分制试点。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依托国家科技传播中心等设施和资源，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族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

——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建立科幻电影科学顾问库，为科幻电影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加强科幻影视创作。组建全国科幻科普电影放映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科幻产业发展基金，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和科幻主题公园等。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

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中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构建国家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 and 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国家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

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普专业。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参与全球治理。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合作，探索制订国际标准，推动建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组织，参与议题发起和设置，在多边活动中积极提供中国方案、分享中国智慧。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中国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地方各级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制定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条件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科普条例，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强化标准建设。分级分类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实施科学素质建设标准编制专项，推动构建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_教体 艺厅〔2022〕1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化高等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将《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

公共艺术课程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对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塑造健全人格，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为促进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健康开展，在总结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纲要。本纲要适用于全日制本科高等学校，专科院校可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美育纳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的育人成效，促进大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

二、工作原则

——坚持育人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遵循美育特点，充分发挥公共艺术课程的育人价值，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面向全体。高等学校应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搭建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平台，完善面向人人的高等学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大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等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加强各学科的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评价机制，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服务。

三、课程目标

构建面向人人的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加大课程建设力度，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新局面。

四、课程设置

公共艺术课程包括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三种类型课程。

美学和艺术史论类可开设艺术导论、美学概论、中西方美术史、中西方音乐史、文艺理论等课程；艺术鉴赏和评论类可开设音乐、美术、影视、戏剧戏曲、舞蹈、书法、设计等的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艺术体验和实践类可开设艺术相关学科的体验和实践活动类课程，艺术体验和实践活动要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和需求。职业院校要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拓展性艺术课程。公共艺术课程设置要体现完整性、连贯性、系统性，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和要求，不能因人设课。

五、教育教学

完善公共艺术课程推进机制，加强课程整体设计，规范公共艺术课程教育教学。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本校学科建设、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开设三种类型的公共艺术课程，开

发一批公共艺术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美育实践基地，培育一批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优秀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学校要结合自身优势，强化基地成果的应用。

六、教材建设

公共艺术教育课程教材建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凸显中华美育精神，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落实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共艺术课程教材研究、编写、审定、使用等工作。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逐步形成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为主体的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七、学分管理

高等学校应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在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这三类课程中通过学习和考核，取得2个学分方可毕业。其中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至少取得1个学分。学校应建立校外艺术实践体验等活动的记录制度，并探索纳入学分管理。

八、组织管理

高等学校制定实施公共艺术课程工作方案，建立由校级领导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公共艺术教育教学部门具体实施的公共艺术课程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艺术教育的管理。

九、条件保障

高等学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艺术教师为主体、以兼职艺术教师为补充的公共艺术教师队伍。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人数，不低于在校学生总数的0.15%，其中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艺术教师总数的50%。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公共艺术教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公共艺术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公共艺术教师承担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要计入工作量，鼓励高等学校探索公共艺术教师职称评聘单列办法。

建好满足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馆设施、专用教室，配好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和教学资源，建立器材补充机制，鼓励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与当地中小学形成辐射带动。鼓励高等学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

十、评估督导

实施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定期对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的组织保障、机构设置、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实践活动等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形成闭合有效的评价与督导管理系统。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_教体艺〔2022〕1号

在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是国民教育体系通过体教融合培养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实践。自开展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以来，顺利完成了组队参加国内外大学生体育竞赛的国家任务，充分展示了我国大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和精神面貌，有力推动了普通高校体育工作的改革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要纳入国家竞技人才培养体系，需要在内涵建设、竞赛组织、评价考核和组织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服务于学校体育发展和国家竞技人才培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强化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持续完善我国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要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文化学习与体育训练、竞赛协调发展，全面解决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工作的难点问题。要落实从严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政策执行，压实管理责任。教育部门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规划主体，高校是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责任主体，在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学籍管理、学分认定、训练竞赛、离队伤退、奖励处罚、赛事要求等方面要加强管理，形成入校以后科学有效的管理闭环。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建立淘汰退出机制，确保公平公正。要尊

重教育规律。落实科学规范管理要求，深入推进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制度改革，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探索构建全程育人机制，全面促进高水平运动员成才成长。

二、准确把握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

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高校要明晰工作定位，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较高体育竞技水平的学生，为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和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供支撑。要重点安排群众基础好、社会普及程度高、竞技性强的体育项目，探索试点建设大中小“一体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引领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的改革与发展，为我国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人才。

三、明晰各管理主体职责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规划，有关高校要建立与之相关的工作机制。

高校要制定高水平运动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审核、批准各运动队发展规划、年度总目标及训练计划；领导、督促和检查各运动队日常训练和竞赛工作；制定并执行教练员、运动员的奖惩措施；负责学生的学分认定和学籍管理，学生的课程修读、免修、补考、重修等均须遵守所在院系的教学规定。

教练员负责制定本队年度训练目标、计划和任务；负责本队训练和日常管理；负责带队参加比赛并作赛后总结；对本队运动员的体育成绩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高水平运动员要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遵守运动队的管理办法，服从教练员的指导训练，保质保量完成训练计划，提高竞技水平，积极参与各项比赛，为学校和国家争取荣誉。

四、严格运动员学籍和学分管理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编入各体育专项运动队，学籍应纳入所在学校学籍系统统一管理，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运动员的训练与竞赛。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入学专业，除因学生身体原因不能适应专业学习外不得变更。高水平运动员基本学制与普通学生相同，在校修业年限不得超过本专业学校规定的最大年限。

运动员的“训练与竞赛课程”贯穿所有学年，“训练与竞赛课程”可替代体育课程必修与选修部分。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与普通学生的学业水平要求原则上应保持一致。高水平运动员每学年所修课程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者，应予以留级。考试不及格者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或重修。

高水平运动员能够按时高质完成训练计划，竞赛成绩优异的可获得奖励学分。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因集训影响学业考核而不及格者，经本队教练员提出申请，学校体育部门运动队管理小组审核，报教务部门批准，对相关课程予以补考或重修。

五、规范运动员伤退、离队与退学管理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离队。因急性创伤或急性疾病，暂时中止训练或竞赛，确有必要休养的，由本人凭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向其所在代表队书面提出暂时离队申请，且须说明暂时离队的期限。经所在代表队教练及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校体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方可离队休养。伤病痊愈或到期后，应立即归队。

因伤、病、残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训练参赛的，凭指定医院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由本人向所在代表队提出离队书面申请，经其所在代表队教练及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由学校体育部门会同学生、教务等职能部门商议，报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议确定，可根据高水平运动队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工作或退队。后续工作视具体情况由学校体育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高水平运动员在毕业学年前，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须先办理退学手续，学校不为其保留学籍。高水平运动员进入毕业学年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不得在国外实习。若成为国内交换生，则只能代表原学校参赛。

高水平运动队成员不服从学校与体育部门的安排，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训练计划、不参加学校安排的竞赛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其他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经批评教育无效者，可予以退学处理。

六、细化运动员的奖励与处罚管理

高校可根据学生训练情况和竞赛成绩，给予适当的伙食补助和精神、物质奖励。思想进步、学习优良、竞赛和训练成绩突出、符合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可按学校推免统一规定和办法申请推免资格。高校不得给高水平运动员单列推免名额或制定单独推免办法。

运动员在学校期间应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应严格遵守《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违反规定的按相应文件处理。对无故迟到、早退、旷训等违反纪律的运动员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屡次违反者将给予严肃处理。无故不参加规定的正式比赛两次或在比赛中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七、加大组织实施及监督力度

各地各有关高校要把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作为深入推进体教融合的重要途径，在高水平运动队训练、竞赛、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各有关高校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序列，畅通高校优秀运动员进入省队和国家队的通道。

要探索聘任优秀的退役运动员和有扎实理论、实践基础的专业人员充实教练员队伍，并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管理。要建立教练员问责机制，把教练员训练比赛、课外辅导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将执教业绩与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和评优表彰等挂钩。

要完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体系，以足球项目为先导，建立健全篮球、排球等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学校的全国及省级联赛制度，形成赛制稳定、衔接有序的竞赛格局。建立健全以竞赛成绩为基础的高水平运动队动态管理和退出补充机制，实施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资格和竞赛成绩挂钩的末位淘汰制度，对未取得相应成绩的学校予以淘汰退出。

要发挥“以赛促训、以赛促建、以赛督建”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考核评价，完善比赛成绩追踪考核机制和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制度。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违规违纪学校、师生的处理力度，对出现较为严重管理问题的学校或项目，取消其建设资格。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_教体艺厅函〔2021〕28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指导全国中小学体育教师科学、规范、高质量地上好体育课，更好地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强化“教会、勤练、常赛”，构建科学、有效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新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促进中小学生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等核心素养的形成，为实现“健康中国”“体育强国”作出体育学科贡献。

（二）改革内容

通过深化体育教学改革，转变教学观念，全面把握“教会、勤练、常赛”的内涵与要求，使其成为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教学组织模式。打造高质量体育课堂，使学生在“知识、能力、行为、健康”诸方面得到全面提升。明确学生各学段特点与发展需求，使体育教学内容更加富有逻辑性、系统性和衔接性。根据各学段教学目标，合理选择多元化教学模式和多样化组织方式，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增强体育教学方式改革的有效性、可行性。采用科学、操作性强的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让体育学业质量评价更加具体、客观，建立“以评价促发展”的新生态。优化组织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形成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教师与家长齐抓共管“以体育人”的新格局。探索建立学生体育学习过程管理长效机制，树立体育教学管理务实创新的新形象，全面促进体育教学改革。

（三）改革目标

——享受乐趣。在体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增加游戏与比赛等竞争要素，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竞争与表现的乐趣，实现从激发兴趣到形成志趣、享受乐趣的层层深入。通过组织游戏、增加竞赛、丰富内容、鼓励自主等方式，提高学生锻炼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和持久性，帮助学生有效锻炼、掌握技能、提高能力、体验成功，使其真正能够乐在其中。

——增强体质。重视在体育教学中强化锻炼、增强学生体质，要加强“勤练”，在基本运动技能的锻炼中不断发展学生的速度、力量、耐力、柔韧、灵敏、协调、平衡等身体素质。要根据不同年龄、性别、教材、课型、场地、气候等科学安排运动强度，合理设计练习密度，针对学生素质发展敏感期合理组织学、练、赛，科学推进基本运动技能“课课练”活动。要通过高质量组织课堂教学，课内外相关联开展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校外体育锻炼等，有效增强学生体质。

——健全人格。通过在体育教学过程中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个人品质。全面把握体育的“育体、育智、育心”综合育人的价值，通过全员参与的体育竞赛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塑造活泼开朗、

与人为善、团结协助、遵守规则等良好品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与人格健全。

——锤炼意志。通过体育课、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活动培养学生不畏困难、不怕吃苦、不惧失败的意志品质。精心设计有一定强度、一定难度的运动技能学习，培养学生吃苦耐劳、坚持不懈等优良品质，要通过组织教学比赛和竞技比赛，不断培养学生顽强拼搏、积极进取、勇敢坚毅等坚强意志。

二、主要任务

（一）更新教学观念

改变单一学习知识或某项技术的现状，从综合育人、培养体育核心素养的高度和体育课程一体化的思路，强化“教会、勤练、常赛”过程与结果，有效促进体育教学改革目标的达成。注重学科融合与课程思政，在中华优秀体育文化传承的同时，鼓励适当在体育教学中开展情境式跨学科主题教育教学活动，促进综合育人目标的实现。将“以教定学”观念转向“以学定教”，充分把握学情，注重个体差异，合理把握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的有效发挥，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发展。

（二）优化教学内容

积极消除体育课程教学长期存在的繁（项目繁多）、浅（蜻蜓点水）、偏（缺乏系统）、断（学段脱节）现象，组织开展逻辑清晰、系统连贯的结构化内容体系的教学。重点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和专项运动技能。其中，健康知识与基本运动技能作为体育课必修必学内容要在中小学广泛开展，专项运动技能作为必修选学内容，中小学校结合实际有选择地开展。

健康知识主要是中小学各学段应知应会的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心理健康、传染病预防与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安全应急与避险等五个领域的内容，每个学段的健康教育教学工作，要基于本学段各年级应掌握的健康知识内容创新组织健康教育活动，为良好健康行为的形成和有效促进健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基本运动技能主要是中小学生在行走、奔跑、跳跃、投掷、滚翻、攀爬、钻越、支撑、悬垂、旋转等方面的动作发展内容，各学段基于学生动作发展和体能发展规律，各类动作在不同学段按照难度和锻炼方式进阶，形成各学段相对固定的基本运动技能锻炼内容，通过锻炼使学生在不同学段都具有相应的基本运动能力水平，有效呈现螺旋上升的基本运动技能教学特点，为日常生活和专项运动技能的学习奠定扎实的基础和提供重要的保障。

专项运动技能包括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

运动的单个和组合技能，各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师资力量、学生需求等，有选择地在教学中开展。各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依据专项运动固有的难度和自身的特征，按结构化的方式将每个专项运动划分为多个模块和单元开展教学，学生对各模块和单元逐一进行递进式学习。专项运动的各模块和各单元之间要有进阶性，完成一个模块和单元的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进入下一个模块和单元的学习，以此类推，呈现出更加富有逻辑性、衔接性的专项运动技能学习。

健康教育每学期 4 课时，按照各学段规定应学习的健康知识，参考健康教育教学指导，有效组织教学工作。体育课的时间中小学一节 40（或 45）分钟，每节课应该包括 10 分钟左右的基本运动技能、20 分钟左右结构化运动技能学练及组织对抗性比赛和放松拉伸等。

（三）创新教学过程

打破传统的体育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的局限性，积极探索与适当增加“体育选项走班制”教学组织形式。义务教育阶段，在原有按“行政班级授课制”完成必修必学内容学习的基础上，小学高年级可增加学生的自主选择权，选择自己喜爱的运动项目进行学习，有条件的学校可采用“体育选项走班制”组织教学。初中在“体育选项走班制”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体育俱乐部制”，丰富完善组织形式，提高学生的参与兴趣，加强必修选学内容的学习。高中以“体育选项走班制”为主，通过“体育俱乐部制”组织形式，满足学生的运动兴趣和专项化发展需求。形成一校多品、一生一长的体育教学改革实效。

全面把握“教会、勤练、常赛”一体化系统性教学思路与方式，实施更有效的教学，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其中，“教会”，要遵循体育教育规律，结合学生发展特点与水平，合理把握循序渐进、因材施教、分层教学，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与专项运动技能，教会的程度依据学段目标不同而确定，最终达到学生能够在日常生活或比赛场景中灵活自如地运用；“勤练”，把握运动技能形成规律，结合不同项目、不同班额、不同场地器材条件等合理把握练习密度和运动强度，提高学生的运动效果。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特征，组织练习的方式应体现小学基础期趣味化、初中发展期多样化、高中提高期专项化等特点。课内外与校内外练习都要注重时间充足、形式新颖、准确有效、安全保障，注重在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常赛”，面向全体学生，根据体育教学内容合理组织每堂课上的教学比赛，结合体育课堂教学组建班队，要周周打比赛，周六周日可组织全校体育比赛，以赛促练，掀起体育锻炼的浪潮，使学生享受竞赛乐趣、更加牢固地掌握专项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的体育与健康素养。在此基础上组建校队，参与区

县、地市、省等多级联赛，同时，通过比赛发现具有运动天赋的学生，注重培养其发展体育特长，为竞技体育输送人才。

（四）完善教学评价

丰富评价内容，倡导开展多元性评价，注重对学生语言表达（是否能说出）、动作表现（是否能做对）、能力体现（是否能会用）等的多方面检验，完善评价方式，提升评价效果。

打破以往只对运动技术、体质健康等某一方面的评价，要更加注重“知识、能力、行为、健康”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为增加评价方式的便捷性、评价结果的精准性，鼓励引入人工智能等评价方式。

改进知识评价。主要是对体育知识、健康知识等的评价，建立知识测评题库，通过试卷纸笔测试、线上网络测试、随堂口头测试、组织开展活动测试等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小学侧重情境式测试，初中和高中可多采用主题式测试。

突出能力评价。主要包含基本运动能力评价和专项运动能力评价。基本运动能力评价按照各学段必修必学的基本运动技能确定评价内容；专项运动能力评价可依据专项运动技能学习结构化内容确定评价内容，特别要注重对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比赛能力的评价。

完善行为评价。注重对学生健康行为和良好品德的评价，鼓励利用大数据平台实施体育家庭作业制度，重点评价学生体育锻炼行为与习惯的养成，实现对日常锻炼情况的过程性评价；通过组织各项体育比赛，充分把握学生的品德，尤其要强化团结协助、勇于拼搏等优良品格的评价。

强化健康评价。对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精准监测各学段学生对应的体质健康指标，评价中小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及时向家长反馈，便于做好家校联合，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管理

为深化体育教学改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本省中小学体育教学改革落实方案，完善体育教学工作的顶层规划，明确工作任务、人员配备、责任分工、条件保障、经费投入、推进实施等，督促中小学开展高质量体育教学工作。地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等层层建立学校体育组织领导机构，教育主管部门一把手、学校校长等牵头，主管学校体育的领导具体落实，形成扎实推进体育教学改革的组织领导管理机制。教育行政

部门组织领导和专家，及时对体育教学工作实施督促和检查，便于及时总结经验，整改教学问题。鼓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基于推进体育教学改革优秀课例展示与研讨，加强组织培训工作等，助推体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促进其专业发展，不断提高体育教学水平和过程管理水平，提升体育教学质量。

（二）课时保障

为保障体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落到实处，在基本保障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节体育课，小学 3 年级以上至初中每周 3 节体育课，高中每周 2 节体育课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各学段根据学校实际适当增加每周体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可每天 1 节体育课，高中阶段保障每周 3 节体育课以上。

（三）师资保障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各级教研员，发挥重要的体育教学改革指导作用。按需引进体育师资，尤其是高校优秀体育毕业生和优秀退役运动员等要充实到体育教师和教练队伍中，积极吸纳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体育机构有资质的专业教练，补充专项体育教学与训练所需的师资，保障学校体育教学与训练工作持续有序开展。注重对体育教师的师德培养，关心体育教师的身心健康，保障体育教学工作有质有量。体育教师教学工作强度和工作量要合理安排，有条件的学校，在教师人数充足的情况下，可适当缩小体育课教学班额，中小学体育教师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保障 12 课时，并将组织大课间、带队训练、指导比赛、体质监测等活动计入教师工作量。强化体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系统规划对体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每位教师每年要参与不低于 1 次的培训活动，通过强化培训，逐步提高全体体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培训准确把握改革方向，深刻理解和实施“教会、勤练、常赛”的具体要求，更加合理有效地组织体育课堂教学。关注农村体育教师的发展，通过送教下乡、城乡结对、连片教研等活动切实帮助农村体育教师成长。注重兼职体育教师的专业素养提升，通过加强基础性与专项化相结合的培训，不断提升兼职教师对体育课堂的驾驭能力，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研平台的建设，强化体育教研活动，推动体育教师教科研能力的全面提升，更好地推进新时代体育教学改革。

（四）场地器材

优先发展学校所开设的“一校多品”运动项目的场地器材，满足选项教学需求。在基本保障正常体育教学工作需要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修建体育场馆或风雨场地，确保风雨雪霾天气能够正常开展体育教学工作和课外体育锻炼。配备符合学生年龄特点、

发展水平和质量标准的体育器材。确保场地器材有效安全地使用和促进健康，坚决杜绝一切危害师生健康的场地器材在体育教学中使用。积极开发社会体育资源，鼓励社会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消费向学校开放，适当解决学校体育场地不足的问题，确保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四、督导评价

（一）加强对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

将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执行体育教学改革的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包括落实体育教学改革指导性文件的下发，落实体育教学改革具体方案的研制，督导和检查机制的建立，具体落实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力度和达到的体育教学改革成效等纳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

（二）强化学校落实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的主体责任

将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组织领导机构的建立，体育课在开足开齐上好等方面的改进与落实情况，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方面的突破性进展，体育经费的保障情况，场地器材的建设与改善情况，体育教师的培训情况，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落实情况等纳入学校落实体育教学改革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

（三）注重教师实施体育教学改革的过程与结果

将体育教师对“教会、勤练、常赛”的理解和把握，灵活驾驭体育课堂的能力改善情况，体育教师的专业素养与师德风范的提升水平，体育教师实际参与培训情况，尤其是培训后教育教学能力提高程度，体育教师基于新形势、新理念对系统性“全面育人”的把握情况等纳入体育教学改革的过程与结果的主要内容。

（四）强调学生达成体育教学改革的目标与效果

将体育教学改革在促进学生“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目标达成情况、核心素养培育情况，尤其是学生体育兴趣产生的程度、体质健康水平改善的幅度、健全人格培养的宽度和锤炼意志达到的深度纳入学生达成体育教学改革的目标与效果的主要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确定试点。各地要及时确定实施体育教学改革试点的范围，并组织进行教师培训和完善保障条件。实行教改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范围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二）教改培训。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将根据各地试点方案和范围，在暑假期间组织教学改革师资培训和组织实施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源。

创新创业教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_国办发〔2022〕13号**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中

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 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 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 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 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 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 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 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五) 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 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 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 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 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 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 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 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 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 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 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 2023 年起, 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 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 合同或就业协议书, 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 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 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 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 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 到非公单位就业的, 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暂未就业的, 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 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 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 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 2023 年起, 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 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 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 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 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 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 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 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 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 明确目标任务, 细化具体举措, 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 密切配合, 同向发力,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 统筹安排资金, 加强人员保障, 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 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 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 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_国办发

[2021] 35 号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 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经国务院同意,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

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3 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

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医疗卫生与医学教育

关于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_发改社会〔2021〕893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要求，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编制了《“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十三五”以来，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中央和地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着力强基层、补短板、优布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升，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考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保障。“十四五”时期，从需求侧看，我国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突发急性传染病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影响和危害大，慢性病负担日益沉重且发病呈现年轻化趋势，职业健康、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忽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品质要求持续快速增长。从供给侧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一是公共卫生体系亟待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不强，医防协同不充分，平急结合不紧密；二是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区域配置不均衡，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不高，基层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心

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等短板明显；四是中医药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特色优势发挥还不充分，中西医互协作格局尚未形成。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的要求，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加注重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更加注重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全国性、跨区域的大事、急事和难事，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围绕“十四五”时期健康中国建设总体目标，加强全国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配置，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中央重点保障公共卫生、全国性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需求。地方统筹加强其它卫生项目建设。

——关口前移医防协同。立足更精准更有效的防，优先保障公共卫生投入，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治能力。坚持急慢并重，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短板弱项。

——提高质量促进均衡。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标准、适度超前，加大向国家重大战略区域、中心城市和脱贫地区倾斜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改革创新揭榜挂帅。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协同，创新配套措施，确保发挥投资效益。以揭榜挂帅方式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开展医学关键技术攻关，引领服务体系模式转变。

——中西并重特色发展。坚持中西医建设任务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推动地方加强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一）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与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国家和重点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新发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和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省级疾控机构原则上要有达到生物安全三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省内常见多发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地市级疾控机构有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县级疾控机构达到相关建设标准。

2. 建设任务

一是加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国家菌毒种保藏中心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二是依托高水平省级疾控中心建设若干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强业务用房、病原微生物资源保藏平台、重大疫情确证实验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库及其检测实验室、人才培训基地等设，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针对已消除或即将消除疾病的国家级防控技术储备中心。三是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补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切实加强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要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任务，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占比，健全公共卫生（含卫生监督）及卫生工程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创新医防协同，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二）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

1. 建设目标

针对呼吸系统等重大传染病，在超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等重点地区，依托高水平综合性医疗机构，布局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具备聚集性疫情暴发时大规模危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能够按照国家要求第一时间驰援其他疫情严重地区，承担本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培训任务，托管或指导当地传染病医院提高综合救治能力，把我国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到新的水平。

2. 建设任务

遴选呼吸、感染等专科能力突出，“医、教、研、防”水平领先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按照平急结合原则，进一步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建设足量的负压病房、可转换重症监护病区、可转换院（病）区，加强传染病解剖室、临床教学用房、应急物资储备空间等设施建设，配备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CT、传染病隔离转移装置等医学设备，有条件的可以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三级水平实验室、移动核酸检测实验室。加强中西医协作能力建设。

3. 配套措施

相关地方要将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项目选址、建设投入、设备准入、科研平台、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积极引导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创新医教研防协同机制。要统筹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高基层传染病防治能力。

（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1. 建设目标

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依托有较好工作基础的医疗机构进行升级改造，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完善紧急医学救援

培训、演练、教育、科研等综合功能，具备大批量伤员立体化转运、集中救治、救援物资保障、信息指挥联通等能力，全面提高我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

2. 建设任务强化创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创伤复苏单元等设施建设，以及接受伤员通道、二次检伤分类区等院内场所改造提升。针对海（水）上、陆地、航空、雪域等场景需求，加强救援物资储备配送能力和专业设施设备建设，结合实际配置信息联通和指挥设备、移动手术室、移动 CT、直升机停机坪等。加强人员培训、模拟演练、科技研发、信息管理等平台建设。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的建设投入、运行维护和现场处置经费等保障。要成立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并组织实施基地设施设备管理方案、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方案、人员培训和演练方案、基地建设考核方案、不同灾难场景应急应对预案等规章制度，服从国家统一调配安排。要同步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和急救体系建设，优化院前急救网络布局，提高采供血能力。

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将中医医院统筹纳入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建设项目。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公立医疗机构建设主体责任，加快未能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的市、县级医院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争实现每个地市都有三甲医院，服务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有达到城市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的县级医院。

（一）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1. 建设目标

按照“揭榜挂帅、择优选拔”的工作思路，依托医学水平突出、影响力强、积极性高的医院，围绕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建设若干国家医学中心，形成一批医学研究高峰、成果转化高地、人才培养基地、数据汇集平台，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临床科研成果转化，加快解决一批药品、医疗设备、疫苗、医学数据等领域“卡脖子”问题。

2. 建设任务

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医学科研平台设施和装备水平。建设高水准、国际化、开放性的药物、医疗器械装备、疫苗等临床科研转化平台和创新技术孵化基地。强化教学培训应用,打造国际一流的骨干人才培养基地。改善临床诊疗基础设施条件,适当超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深度运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智慧医院,建设重大疾病数据中心。推进跨地区、跨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术语规范以及数据的整合管理,建设主要疾病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系统。

3. 配套措施

优化国家医学中心科技成果创新和转移转化环境,鼓励国家医学中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知名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合作,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开发、成果运用推广等。放宽国家医学中心创新应用政策,鼓励治疗危急重症新药优先在国家医学中心开展临床试验。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在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制度、利益分配、新药(医疗器械)研发上市等方面先行先试。

(二)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 建设目标

在执行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我国重大疾病发病率和地区、人群分布等情况,进一步扩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地区、输出医院和专科范围,同步将承担输出任务的高水平医院纳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 2023 年覆盖所有省份,完成全国范围的规划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群众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省域内得到解决。

2. 建设任务

在优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坚持“按重点病种选医院、按需求选地区,院地合作、省部共建”的思路,通过建设高水平医院分中心、分支机构、“一院多区”等方式,定向放大国家顶级优质医疗资源。对纳入设置规划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加快诊疗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使其具备作为输出医院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人才储备、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发挥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头雁”作用。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建设资金不留缺口、不增加新的债务风险。要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支持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核定岗位数量,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探索建立多渠道经费保障

和薪酬激励机制。完善医院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投入力度，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创新药物和技术使用，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引入商业健康保险，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等保险产品。

（三）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设

1. 建设目标

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聚焦重点病种和专科，按照“省市共建、网格布局、均衡配置”的工作思路，通过引导省会城市和超（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医院向资源薄弱地区疏解、加强地市现有医院建设等方式，推动省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向群众身边延伸，遴选建设120个左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形成省域内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重点疾病诊疗水平与省会城市明显缩小。加强脱贫地区、三区三州、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建设，引入省级优质医疗资源，提高传染病、儿童等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2. 建设任务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必要的业务用房改扩建，改善诊疗环境和服务设施条件，增加预防保健、科研、全科医生培养培训等设备设施，使其与承担的医疗、教学、科研、公共卫生等任务相匹配，合理提高建设标准，为必要时扩大突发事件应对和综合救治能力预留空间和条件。提升大型设备配备水平，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保障远程医疗需要，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改善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完善医疗、信息化、医用车辆等设备配置和停车、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提升医院诊疗环境。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呼吸等专病中心和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切实落实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投入责任，全面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全科、中医等能力。要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加强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与高水平省市级医院对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通。要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依托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完善县域120急救网络。加强各级血站建设，提升血液应急联动保障能力。统筹加强地市级医院

建设，布局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加强职业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对于地方投资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不力的省份，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不支持省市级相关项目建设。

四、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改善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出生缺陷防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增加康复、护理资源。地方政府要聚焦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加快完善妇幼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健康教育、康复医疗、老年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领域短板，加快完善支持政策包并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一）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

围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适应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需要，增加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产科住院环境，增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缓解儿童常见病看病难、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诊治资源不足等问题。

2. 建设任务

每省份支持1个省级妇产项目建设（可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妇产专科医院或省级综合性医院妇产中心），每省份支持1个儿科项目建设（可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儿童医院或省级综合性医院儿科病区），支持分娩量较大、人口较多的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项目建设。妇产科项目重点强化产前筛查诊断和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面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升级改造停车场等院内保障设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品质。儿科项目重点加强呼吸、神经、血液、肿瘤等重大疾病救治设施建设，配置相关紧缺医疗设备，适当增加儿科病床数量，设置一定量的儿科隔离病房，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统筹其他资金渠道，加大对县级妇产科、儿科建设支持力度，实现省、市、县均有1个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切实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以及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指导省级机构通过牵头组建医疗集团、对口支援等方式，促进优质妇产科、儿科资源向基层下沉。开通妇产科、儿科急危重症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无缝有效衔接。加大妇产科、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培训力度，

积极探索改革完善妇产、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运行补偿机制，体现妇产科、儿科医护人员劳务价值，调动积极性。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均质化水平。

（二）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每省建好 1 所省级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病区，重点改善老年和儿童精神疾病、睡眠障碍、抑郁焦虑、精神疾病康复等相关设施条件，优化患者诊疗就医流程。各地要加快完善省、市、县各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争取实现省会城市、常住人口较多的地级市和县都有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至少有 1 所设置有病房的县级公立医院精神科，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至少有 1 所设置精神心理门诊的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都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

（三）康复医疗“城医联动”项目建设

以地级市为单位，实施“城医联动”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地方、社会力量投入，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盘活资源，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改建为康复医疗机构和护理院、护理中心，同步完善土地、财税、价格、医保支付、人才等政策工具包，重点为急性期后的神经、创伤等大病患者，老年等失能失智人群，临终关怀患者提供普惠性医疗康复和医疗护理服务，为建立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康复、护理体系探索有效路径。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名医堂建设，积极谋划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推动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

1. 建设目标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重点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

2. 建设任务

依托省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研院所，揭榜挂帅、择优选拔。加强中医药研究型门诊和病房、基础医学研究中心、生物信息资源库、循证研究中心、古籍挖掘

应用信息库、中药特色制剂研发与中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协作平台、人才培养基地等业用房建设,加强研究和信息化设备等配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攻克一批优势病种防治关键技术,转化一批中药新药和中医药特色装备,形成一批高级别专家共识、诊疗方案以及标准指南。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用地、建设投入及运行经费、设备准入、人员队伍等方面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岗位编制、人才招聘、经费使用、薪酬及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等方面建立新机制,允许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对科研岗位人员有独立的职称评审权。在省级科研项目中加大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支持力度。

(二)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

1. 建设目标

根据“平急结合、高效准备,专兼结合、合理布局,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的原则,建设 35 个左右、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高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参与救治能力和危急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

2. 建设任务

加强具有中医特色的肺病科、急诊科、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及疫病防治队伍能力建设,搭建中医药疫病防治科研支持平台。建设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 ICU、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等,配备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 CT、心肺复苏等重症急救抢救设备,做好必要的负压救护车、移动中药房等移动设备配置,做好医用防护物资和药品储备。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大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用地、建设投入及运行经费、设备准入、物资储备、人才队伍、科研平台等方面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队伍演练、经费使用等方面建立新机制。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基地在派出专家、技术方案制定等方面的作用,确保第一时间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

(三)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

1. 建设目标

建设 5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大力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动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成为全

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人才培养和医疗模式推广的中心，在区域内乃至全国发挥中西医协同发展“旗舰”引领作用。

2. 建设任务

依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遴选建设，改善业务用房，优化功能布局，加强中医病房、中药房、中药制剂室、中医综合治疗区、中医康复治疗区、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中心等建设，强化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配置。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在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联体，将中西医协同医疗实践和效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

1. 建设目标

遴选 130 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地市级重点中医医院，围绕心脑血管、肿瘤、骨伤、妇科、儿科、康复等优势病种，打造名科、名医、名药，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一批中药制开发应用，加快省域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2. 建设任务

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优化功能布局，强化设施设备配置，加强中医综合治疗区（室）、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建设，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和临床示教、模拟实训等用房，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快中医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改善中药房基础条件，加强中药制剂室和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推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用。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等政策，鼓励在人才、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支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高中医特色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整体效率。

（五）名医堂工程

以中国中医科学院等优势中医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创新政策措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打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示范性名医堂运营模式，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统一服务标准，规范技术操作，保证药品质量。建立健全名医堂信息系统，加强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人民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上好中医”。

六、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

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筹措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各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政策措施，积极调整自身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标准

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考虑事权划分原则、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对地方项目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 和 80% 的比例进行补助，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中央本级项目按照有关标准执行。对部分投资需求较大的项目实行中央补助投资最高限额控制，额度如下：

1. 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 2 亿元、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承担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的省级疾控中心，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2. 国家医学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额度按照单个项目批复情况确定。区域医疗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分

别不超过 5 亿元、3 亿元、3 亿元。其中，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分发展起步和能力提升 2 个阶段进行安排。

3.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 2 亿元和 5000 万元。

4. 省级妇产科、儿科建设项目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不超过 5000 万元。

5.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的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国家中医疫病

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名医堂工程另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标准。

七、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对于地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对相关项目建设负主体责任，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减免相关建设配套费用，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等，合理申报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要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全额承担建设投入，实行“交钥匙”工程，坚决杜绝负债建设，减轻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营压力。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投资建设现状与基础条件、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等的系统摸底与分析研判，做好本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型城镇化、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等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和建设标准。

（三）严格项目管理

各地要切实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把好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质量关。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充分考虑节地、节能、节水、环保，坚持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省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等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及时将项目储备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建立健全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定期监测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的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省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等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已完工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并定期汇总上报完工项目验收情况。

（五）开展方案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成立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适时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优化提升。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增强评估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_国办发〔2021〕18号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为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

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打造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医院。以推动国家医学进步为目标，依托现有资源规划设置国家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均含中医，下同）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带动全国医疗水平迈上新的大台阶。以省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强化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对省级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加快补齐专业专科短板，提升省域诊疗能力，减少跨省就医。

（二）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三）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逐步使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

（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专业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每个地市选择 1 家综合医院针对

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对现有独立传染病医院进行基础设施改善和设备升级。县域内依托 1 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规划布局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发挥军队医院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中的作用。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三、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一）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大对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强相关学科建设。

（二）推进医学技术创新。面向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医药卫生领域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出。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健全职务发明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临床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三）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四）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一)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 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 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 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 (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 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 提高效率、节约费用, 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二)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 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 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各环节, 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约束, 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 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 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 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 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四)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 以聘用合同为依据, 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 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 促进资源下沉, 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五、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 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 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岗位管理制度, 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 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 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 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

(二)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

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三）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审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鼓励各地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六、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一)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 尊重医学科学规律, 遵守医学伦理道德, 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 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 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 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 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 做好医患沟通交流, 增进理解与信任,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 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 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 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 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 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三)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 减轻工作负荷, 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 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 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 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加强医院安全防范, 强化安保队伍建设, 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 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 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一)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 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 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 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 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 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三）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四）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建立评价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_国办发

〔2021〕3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中医药仍然一定程度存在高质量供给不够、人才总量不足、创新体系不完善、发展特色不突出等问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为此，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

（一）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课程。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选拔培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并作为学生学业评价主要内容。加强“双一流”建设对中医药院校和学科的支持。布局建设100个左右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进高职中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强化高校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增加多层次的师承教育项目，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长期坚持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项目。绩效工资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在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中，按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以医古文代替外语作为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考试科目。（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在院士评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评选

中，探索中医药人才单列计划、单独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工程院、中科院、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

（四）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以中医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统筹内外部技术评估力量，探索授予第三方中医药研究平台专业资质、承担国家级中医药技术评估工作。增加第三方中药新药注册检验机构数量。（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五）完善中药分类注册管理。尊重中药研发规律，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和申报要求。优化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药等，研究依法依规实施豁免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及部分临床试验的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数据科学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中药真实世界研究证据体系。优化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注册审批。完善中药新药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研究指导原则体系。（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三、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

（六）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各级政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多方增加社会投入。鼓励有条件、有实力、有意愿的地方先行一步，灵活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投入，提高中医临床竞争力，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

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九）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对医院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建立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理论技术方法和相关现代医学技术培训。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部门和专家队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一）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2021 级起，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逐步增加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内容。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研究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用 10—15 年时间，培养相当数量的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十二）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标准，遴选形成优势病种目录。开展试点示范，力争用 5 年时间形成 100 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五、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十三)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和资金渠道, 用 5—10 年时间, 评选表彰 300 名左右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 培育 500 名左右岐黄学者、3000 名左右中医药优秀人才、10 万名左右中医药骨干人才, 强化地方、机构培养责任, 建立人才培养经费的中央、地方、机构分担机制。开展中医药卓越师资培养, 重点加强中医基础、经典、临床师资培训。加强高校附属医院、中医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和中药炮制类、鉴定类高水平学科。开展基层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省、委(局)共建一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打造中医临床能力强、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功能布局优化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推动省域、市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依托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打造一批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有序推动中医重点领域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围绕中医理论、中药资源、中药创新、中医药疗效评价等重点领域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服务于中医药技术装备发展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聚焦中医优势病种和特色疗法等建设 10—20 个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一批服务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医药科研支撑平台。(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科院负责)

(十六) 实施名医堂工程。以优势中医医疗机构和团队为依托, 建立一批名医堂执业平台。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团队入驻名医堂的, 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综合政策, 打造一批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机构。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 突出特色和品牌, 打造一流就医环境, 提供一流中医药服务。(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 实施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创新企业, 建设一批代表国家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基地，解决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中医药临床效果搜集和客观评价。（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八）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制定中药材采收、产地初加工、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技术规范，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鼓励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引导医疗机构、制药企业、中药饮片厂采购有质量保证、可溯源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标准化项目。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测，促进快速检测装备研发和技术创新，建设第三方检测平台。（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九）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改革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3—5个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负责）

（二十）实施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制定“十四五”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为来华接受中医药服务人员提供签证便利。协调制定国际传统医药标准和监管规则，支持国际传统医药科技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六、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二十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

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二）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综合考虑有效性、经济性等因素，按规定合理确定目录甲乙分类。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建立保险公司与中医药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医药服务和费用监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三）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支持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探索有条件的地方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四）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中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中医药领域专利审查质量，推进中药技术国际专利申请。完善中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适宜性保密，提升保密内容商业价值，加强国际保护。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做好道地药材标志保护和运用。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五）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加强国家中医药科技研发工作，加强中医药科研方法学、疗效评价、伦理审查等研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由中医药管理部门统筹实施。加强中医药科技活动规律研究，推进中医药科技评价体系建设。（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六）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切实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中增设中医药专项。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国家中医药博物馆。支持改善一批中医药院校、科研机构的中医药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利用能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

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及优质产品。（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文物局负责）

（二十七）提高中医药法治化水平。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加强中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并将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八）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中医药工作，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西医结合，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中国行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大中医药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应急救治、文化宣传等工作力度。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有关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支持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_国中医药办发〔2021〕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共同制定了《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

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结合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其作为中华文明宝库“钥匙”的传导功能，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生产生活，促进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健康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发展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特色优势，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二)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发展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与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中医药文化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三)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突出原创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广科学、正确的中医药文化观，弘扬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四)坚持统筹协调。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增强全社会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主动性，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中医药对中华文化遗产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作为中华文明瑰宝和钥匙的代表意义和传导功能不断彰显，成为引导群众增强民族自信与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中医药文化源流更加清晰、内涵更加丰富，研究成果丰硕，精神标识基本确立，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推动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医药文化供给和群众性活动更加多样，中医药文化更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更便捷服务群众健康

需要。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的机制初步建立，基础进一步夯实，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不断加强，推动实现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四、重点任务

(一)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

1.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刻阐明中医药学的哲学体系、思维模式、价值观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深刻认识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践需要。挖掘整理中医药蕴含的中华文化内涵元素，确立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梳理。做好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充分利用可移动及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结果，廓清中医药文化资源现状，凝练推出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和浓厚底蕴的中医药典故和名家故事。(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3.加强中医药文化时代阐释。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现代化表达形式，创作一批面向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作品，对中医药文化内涵理念进行时代化、大众化、创新性的阐释。正本清源，净化中医药文化市场。(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

(二)推动中医药融入生产生活

4.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以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为基础，遴选建设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充分利用数字语音、全景影像、三维影像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手段，形成特色突出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展示体系。(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5.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通过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巡讲直播、文化作品征集、知识大赛等多种形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手段和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实践路径，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6.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展板、实物、模型、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中医阅读角或运用电子触摸屏、LED屏等新媒体手段，帮助群众更加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7.加强中医药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开展中医药专题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支持推出一批针对不同受众中医药文化产品，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内涵的中医药题材纪录片、动漫、短视频等文艺作品，讲好中医药故事。(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

(三)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8.进一步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将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中小学生学习了解中医药文化的重要价值。在“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中设置中小学体育与健康等学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鼓励各地将中医药文化相关内容有机融入培训课程中，提高教师相关知识水平。(责任部门：教育部)

9.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推动各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积极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与自信心。鼓励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眼保健操比赛等活动，普及适宜青少年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养成良好的健康意识和生活习惯。(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

(四)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机制建设

10.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遴选培训，引导各中医药学术机构组织和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突出、求实创新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构建能力突出、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的人才体系。(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11.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机制。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掌握全国乡村、社区、家庭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情况基础信息和全国素养水平，为中医药健康文化的传播推广提供数据支撑。(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全过程，为中医药文化弘扬提供坚强保障。

(二)创新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多方力量，多部门联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发挥好专家的指导协同配合作用，形成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的强大合力。

(三)落实地方责任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将中医药文化传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统筹力量、精心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四)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宣传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新进展新成效，促进形成中医药文化广泛传播的良好局面，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_粤府办〔2021〕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加快广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建设一批新的医学相关专业，打造一批名师优课，建成一批高水平医学院和实践示范基地，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医学教育创新人才。到2030年，全省医学教育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粤港澳医学教育合作更加紧密，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医学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高地，推动广东卫生健康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一)优化医学教育结构布局。逐步缩减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逐步转为在岗乡村医生能力和学历提升教育；鼓励发展卫生健康高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护理等健康服务相关专业；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适度扩大医学研究生招生规模，新增招生计划优先用于医学紧缺专业招生。积极推进以需定招，科学做好人才需求规划。强化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的指导。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力度，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当地卫生健康类院校办学水平。支持港澳高校在粤合作举办医学教育办学机构，支持设立粤港澳高校

联盟医学类专业联盟，加快形成粤港澳人才协同培养、科研协同创新、学科协同发展机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健全医学教育学科体系。坚持医学院校分类发展，强化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医学人才培养。研究型医学院校应瞄准世界生物医学科技和医学教育前沿，建设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全国领先的学科和科研平台，培养一批拔尖医学教育创新人才及医学教育师资人才；应用型医学院校应瞄准区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培养一批应用型医学卫生人才。加强医学类专业学位点建设，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要强化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布局。持续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鼓励开展本硕一体化培养。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研究生课程。在医学领域新建一批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和临床研究中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强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2021 年全省各医学院校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型全科医学人才。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预防医学教育，建设一批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培养医学生计划，提升定向医学生培养质量，着力提高就业水平。鼓励各应用型医学院校创新机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全科医生。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应在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市完成全科专业规范化培训，强化基层实践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增强公共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大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国际化人才培育。鼓励医学院校增设公共卫生相关专业，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强化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及高水平医院的医教研合作，建设一批省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在临床医学教育中加强公共卫生教育，推动临床与预防融合，培养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优先增列公共卫生学科博士、硕士

学位点，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完善与中医药强省相匹配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集中全省中医药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专业。强化传承，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创新机制，深化中医学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学院。支持各医学院校办好中医药专业，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深化粤港澳院校中医药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建设中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创新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面向医学学科发展新趋势，探索“医学 + 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开展医学院校与高水平理工科院校联合举办“医学 + X”专业试点，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科学与医学结合，形成与理、工、文等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医科专业群，鼓励建设大健康产业学院。深化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政策保障力度，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八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深化临床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和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优势，围绕生命健康、生物安全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生物医药基础创新研究和国际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七）持续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鼓励高水平医学院校试点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改革。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医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大力推进医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堂、团队及案例库，打造广东特色医学课程思政和人文教育体系。建设 400 门左右医学类省级线上线下一流课程，建设临床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学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加强医学生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教育，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深化以学生自主学习为导向的教学改革，鼓励开展小组讨论式教学。鼓励高校加强智慧教室、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建设，深化模拟医学教育改革，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积极创建国家级

医学教育发展基地，深化医学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促进医学教育及师资水平整体提升。（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八）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发挥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医教协同，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医学院。统筹区县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医学类高职院校附属医院建设。落实广东省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要求，强化高校附属医院和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等建设管理。落实附属医院和临床医学院的人才培养主体责任，附属医院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纳入重点评估指标。鼓励学校完善附属医院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推进附属医院教师系列与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职称相衔接。探索优化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教师资格证的认定机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九）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相结合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大力推进医学专业认证，加强新设医学专业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以及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和定期评估相结合制度，根据评估认证结果配置教学相关资源。逐步将专业认证结果对社会公布，对通过专业认证的医学类专业给予相应支持。对医师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2年低于60%的高校予以减招。依托第三方开展医学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定期发布广东医学教育发展蓝皮书。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10%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加强住院医师医德医风、基础理论、临床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统筹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和住院医师培养规模，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加强住培基地（含助理全科）和基层实践基地建设，完善住培基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住培基地和住培医师退出机制。推进省级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健全师资遴选、培训、聘任、评价、激励和退出机制，探索将住培导师的带教工作量参比计算临床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体系，吸引更多临床医师开展带教

工作。择优建设一批省级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全面推进全省结业实践技能统一考核。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培训全过程管理。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培养院校要明确承担住培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住培和附属医院住培工作管理，完善和推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一）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住培基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符合相关规定的正常培训时间计入工作年限，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直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二）推进继续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列为医务人员必修课。持续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供给侧改革，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针对性和时效性，逐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缓解工学矛盾。推进“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丰富线上培训内容，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突出抓好继续医学教育内容、项目和方法的改革。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质量管理，制定系统科学的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施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和人才培养业绩，破除唯论文倾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资源, 落实责任,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及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 推动医学教育重大改革, 协调解决改革发展有关问题, 加大省内医学院校对口帮扶。省发展改革委要将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改革完善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各相关高校及附属医院要积极配合有关工作, 落实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和优势, 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保障经费投入。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优化培养结构, 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 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各相关高校及附属医院要加大对医学学科建设、医学教育和医学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 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五) 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动态监督, 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 定期开展督导评估, 通过监测改革关键指标把握发展动向, 持续改进相关政策措施, 切实落实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各级责任。医学院校要完善附属医院监督管理机制, 切实履行育才育人职责, 保障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教育信息化建设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2022〕33号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统一部署，为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各级平台的管理，形成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为核心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包括国家、省、市、县、学校五级的智慧教育平台。本规范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建设的，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

第三条 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教育部网信办）统筹国家智慧教育门户接入工作，负责教育部直属机关和部属高校的平台接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智慧教育平台接入工作。教育部相关业务司局根据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版块分工，制定业务审核办法，具体承担对接入平台的业务审核工作。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教育部资源中心）和教育部教育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信息中心）分别为平台接入和运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接入要求

第四条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应落实“统一命名域名、统一用户认证、统一运行监测”的要求，切实保障好网络安全。

第五条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应按照《智慧教育平台命名和域名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使用规范名称和 smartedu.cn 域名。

第六条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应统一平台要素，以面向师生的资源服务和政务服务作为主要内容，在设计风格上与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相协调，在平台的显著位置发布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链接，实现双向互通访问。

第七条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如具有用户登录功能的,应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注册用户“单点登录、全网漫游”。

第八条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应纳入教育部统一运行监测的范围,统一部署运行监测手段,通过对接方式自动获取用户访问、资源目录、使用评价、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数据,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平台评价机制。

第九条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合规。资源类平台应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要求,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体系,保障内容安全。

第十条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平台应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提升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能力,保障网络安全。

第三章 接入流程

第十一条各级平台接入遵循“试点先行、质量规范、分批推进”原则,由教育部网信办分批确定接入范围,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平台接入工作。

第十二条各单位可填写《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见附件),提交接入申请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明确平台服务对象和内容等情况,提出命名和域名考虑。教育部直属机关、部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网信办提交接入申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好本地区平台接入工作,分批向教育部网信办提交接入申请。

第十三条教育部网信办收到接入申请后,开展形式审查,明确是否属于接入范围、是否符合命名和域名规范,会同有关业务司局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教育部网信领导小组审定后,反馈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审核通过的单位,教育部资源中心和教育部信息中心根据接入内容特点和接入工作需求分别与平台主管单位联系,开展技术核验,确保可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和统一运行监测。平台主管单位根据要求对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完成平台对接。经测试通过后,由教育部资源中心和教育部信息中心反馈教育部网信办。

第十五条完成对接后,由平台主管单位组织安全评估,通过渗透测试和源代码审计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排查安全隐患,并将安全评估报告报教育部网信办备案。

第十六条教育部网信办确认平台对接和安全评估完成后,组织做好平台域名管理和解析工作。平台主管单位负责做好域名注册工作。如平台已有域名的,须将以 smartedu.cn 为后缀的域名作为主域名使用。

第十七条 域名注册完成后，教育部资源中心将根据统一安排在国家智慧教育门户发布相关平台的链接。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教育部网信办建立平台运行监测机制，获取平台运行的动态数据，对接入平台的访问情况、使用情况、用户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通报各平台的应用情况，并向平台主管单位开放运行监测的数据，为平台完善功能、优化体验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教育部网信办建立平台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平台的网络安全隐患，并指导平台主管单位进行修复。定期组织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攻防演习，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平台主管单位应密切关注平台安全状况，发现平台运行故障、页面篡改等网络安全事件应及时按照《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告，并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处置，将影响降到最低。

第二十条 已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的各级平台如因业务和技术原因下线的，应报教育部网信办审核同意。教育部网信办将按照《智慧教育平台命名和域名管理规范(试行)》规定，中止或注销其以 smartedu.cn 为后缀的域名，并相应调整国家智慧教育门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范制定本地区平台接入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2022〕22号

为加快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保障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安全，根据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经部领导审定同意，现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统一部署，为保证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平台提供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平台,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单位组织建设的,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教育平台。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数字教育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可以在多媒体教学设备、计算机等终端设备及网络环境下,面向广大师生与学习者提供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课程、数字教材、数字图书、教学课件、教学案例、虚拟实验等类型的教育资源。

第二章 责任制度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线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单位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体系,明确主管的智慧教育平台中承载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的业务职能部门,做到管业务就要管审核,管资源上线就要管审核。

第五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相关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内容审核的直接责任人,确定内容审核实施单位,并明确其与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的各自责任。

第六条 按照“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的原则,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程,对内容审核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化对审核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内容审核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提供主体实名认证制度,并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与其签订资源使用的相关协议,确保平台上线的资源产权明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单位加强对承担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汇聚、审核等工作的人员审查。

第三章 审核要求

第九条 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应参照《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标准规范,重点围绕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采用机器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上线审查和更新复查。

第十条 政治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引导学习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服务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科学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符合科学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得出现学术谬论、常识性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

第十二条 适用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不得出现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内容。面向中小学生的国家规定课程方面的资源内容须与学生所处年级相匹配，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方案和各门课程标准。

第十三条 规范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符合语言、文字、符号，格式、样式、体例，设计与制作，知识产权，元数据标注，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广告、隐私、地图等规范性要求。

第四章 监督评价

第十四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工作的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内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并完善内容审核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问题数字教育资源投诉举报机制，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建立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受理条件、提供材料、处置流程和方法等，对不同类型的问题资源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处置结果应以适当的方式向相关方反馈，形成工作闭环。问题资源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上线的，应按要求重新审核后上线。

第十六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动态评价机制，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基于资源下载、用户评分等情况对上线的资源开展评价。优先展示使用频率高、评价反馈好的资源，逐步淘汰下架用户评价低、投诉率高的资源，形成迭代更新、持续优化的资源供给与服务生态。

第十七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问责机制。对未落实内容审核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按照本规范要求，制定本地区、本校智慧教育平台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办法，履行好主体责任，规范资源管理。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 务质量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2021〕33号

校园网络是学校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网络接入，满足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需求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有线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为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校园网络用户上网体验，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校园网络管理统筹协调

各单位应充分认识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提高校园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作为重要任务予以部署。各地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本地电信主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协商解决本地区校园网络的共性重大问题，加强对高等学校和基础电信企业相关行为的规范管理，全面掌握学校校园网络建设和应用情况。高等学校应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统筹管理，建立由网信职能部门牵头，基建、后勤、资产、学工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沟通协调，形成重大事项协商机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共同提升校园网络质量。

二、提高校园网络环境建设水平

高等学校应会同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对校园网络的总体规划，组织科学论证，统筹通信管道、光缆、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布局，保障校园网络服务质量，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建设校园局域网，统筹有线宽带和无线局域网，由学校统一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接入校园局域网，再由校园局域网统一接入公用通信网络。学校新建的建筑应按照《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等要求，同步设计、部署宽带网络设施，验收通过后方可统一接入公用通信网络。基础电信企业应对学校建立出口宽带网络弹性带宽保障机制，根据学校流量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带宽；保障校园移动通信信号质量，确保基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国家要求。高等学校会同基础电信企业扩大 5G（第五代移动通信）信号在高等学校的覆盖范围，推动 5G 技术在校

三、规范基础电信企业进校管理

高等学校不得签订排他性合作协议，限制或通过第三方限制、禁止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开展校园业务；向基础电信企业平等开放校内通信配套设施，提供平等接入条件，为基础电信企业在校园内从事通信设施建设提供相应条件。基础电信企业应严格遵守工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校园电信市场禁止性经营行为规范要求，守法经营，严格履行与学校的合作协议，杜绝恶性竞争，不得形成价格联盟和市场垄断；尊重广大教职员工的学生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不得进行捆绑式、强制性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用户使用指定的基础电信企业提供的电信业务和终端设备；不得过度营销，不在校园及其周边开展影响校园秩序的电信业务营销活动。

四、健全校园网络服务费用机制

高等学校应完善校园局域网服务费用分摊机制，科学确定面向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网络服务费用分摊模式和标准，并建立费用公示制度，及时响应用户需求；面向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网络费用分摊遵循非营利性原则，不得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网络服务。基础电信企业应建立面向学校的网络资费优惠政策，原则上学校网络资费不应高于所在城市网络资费平均水平。因公用通信网络建设需要使用校园配套资源的，基础电信企业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或与学校按照公益性原则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支付相应费用，费用标准应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收费名目。

五、强化校园网络运维服务能力

高等学校应加强校园网络运维保障，对校园网络运行进行监测，配置专业、稳定的运维队伍，保障网络访问流畅，为更新升级设施、购买服务等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保障校园网络正常运行；应建立用户服务与支持机制，及时排查、处理用户网络故障，提升教职员工和学生的上网体验。鼓励高等学校和基础电信企业进行服务质量监测，建立以用户为导向的服务质量考评机制，提高校园网络服务水平。鼓励高等学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入外部资源，提供质优价廉的网络服务保障。

六、保障校园网络绿色安全稳定

高等学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护要求；应对本单位主管的信息系统（网站）统一分配 IP（网络互联协议）地址和域名，建立校园局域网的出口集中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互联网访问实名认证制度，规范外来访客网络访问管理，实行上网地址统一管理和网络准入统一认证制度，按规定做好上网访问日志记录和存储；建立网络流量监测机制，及时识别网络攻击行为、屏蔽不良网络信息，提升校园局域网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协同处置机制，确保各类网络故障和安全事件得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高〔2022〕1号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高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校要切实履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责任

1.高校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2.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3.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4.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二、高校要加强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的管理

5.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6.选课高校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7.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高校责任教师，由其所在高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三、高校要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8.高校学生应当按照其所在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9.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10.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高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自我监督机制

11.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

12.严格执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基本规范,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未经高校审查并正式推荐的课程不得受理,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课程不得上线。

13.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14.根据高校教学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高校学生学习数据。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当予以记录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由高校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5.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五、健全课程平台监管制度

16.建立课程学习过程监管机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过程实施大数据监测。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质量和教学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对异常学习行为集中的高校、平台进行通报。

17.建立课程平台“黑白名单”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进行备案审核，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平台进入“白名单”，并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刷课”问题频出、课程质量低劣、管理服务落后的平台列入“黑名单”。高校必须从列入“白名单”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

六、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18.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国家和省级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

19.网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研判意见，依法对“刷课”APP 和违法售卖课程的平台、账号进行处置。

20.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置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刷课”网站和 APP。

21.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利用黑客手段提供有偿“刷课”服务违法犯罪活动。

22.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市场经营活动。

请各地各高校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职业教育以及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实施。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_教科信函〔2021〕13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数据为驱动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教育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以信息化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信息系统实现优化整合，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实现“一数一源”，数据孤岛得以打通，数据效能充分发挥；在线服务灵活便捷，“一网通办”深入普及，服务体验明显提升；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

测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参与的应用生态基本建立；教育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个性化水平全面提升，支撑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协调

1.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组织领导。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抓”的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化职能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总体设计和制度建设，保障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化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共同保障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规范市场主体参与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的行为，构建政府、企业、学校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2.构建教育管理信息化分工机制。建立“中央统筹、分级推进、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体系。教育部统筹教育系统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指导部属单位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重点任务；通过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管理平台），面向教育系统提供中央统筹管理的核心应用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地区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和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重点任务；对接国家管理平台，根据地方实际为本地区教育机构提供通用应用服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落实主体责任。

3.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制度体系。建立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各要素的工作制度，明确信息系统、教育数据、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规范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标采购和实施验收，规范信息资产的新增购置、日常运维和更新替代，形成信息系统名录、数据资源目录、服务事项目录和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技术、服务和质量标准，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间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作用。

（二）优化信息系统供给模式

4.加强信息系统规范管理。新建信息系统立项应由信息化职能部门统一审核，落实集约建设、整合共享、安全保障等要求。规范信息系统互联网协议地址和域名管理，建立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的网络接入认证制度。鼓励学校使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教科网）域名（edu.cn），提高信息系统标识度。建立信息系统名录制度，定期开展信息系统普查，更新信息系统名录，排查非本单位互联网协议地址和域

名（双非）的信息系统，清理业务应用脱节、资源长期闲置、运维停止更新的“僵尸”系统。

5.推进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制定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的统一规范，加强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推动统一开发管理，明确信息系统的技术框架、数据规范和接口标准；推动统一用户管理，实现基于实名身份认证的集中授权和单点登录；推动统一运维保障，实现信息系统集中运维和安全防护。鼓励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通过建设网站群和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实现低成本、短周期、高质量的管理信息化应用开发，探索以提供服务替代建设信息系统，为本地区、本单位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6.促进应用服务创新发展。推动国家管理平台的开放，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与国家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开发特色应用服务。促进教学与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根据业务流和数据流推动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全面支撑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环节。推动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用户选用”的应用服务供给机制，引导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服务，培育多元参与的应用生态。

（三）提高教育数据管理水平

7.加强教育数据规范管理。完善教育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数据标准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活动。基于数据应用和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教育数据使用情况。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形成数据溯源图谱，明确各类数据的数据源。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根据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规范数据收集使用范围，优先通过共享获取数据，避免重复采集。

8.促进教育数据开放共享。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动教育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审核制度，明确各类数据共享属性和范围，规范数据共享工作流程。探索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简化数据共享流程，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建设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加强数据共享的集中管理，实现数据动态汇聚和实时更新，重点推动不同教育阶段学籍数据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稳步推进教育数据向社会开放，促进数据的开发利用，支撑教育决策和管理。

9.强化教育数据质量保障。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一致性。加强与国家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权威数据源的对接，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校核工作。探索基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数据伴随式采集，按职责权限推动国家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定期

比对的数据纠错机制，鼓励在应用中提高数据质量。推动教育统计数据 and 业务数据的协同联动，落实保障统计数据准确性的法定义务，巩固统计数据的权威地位。

10.提升教育数据管理效能。充分发挥数据的作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个性服务。通过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支撑招生计划、就近入学、学生资助、安全防控等教育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通过促进教学数据和管理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建立教育大数据分析模型，全面、精准地掌握学校和师生情况，为教育评价、“双一流”建设等改革任务提供数据支撑。探索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分析，为广大师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

（四）促进管理服务流程再造

11.促进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系统分析日常办公业务需求，明确各项办公业务的内容、流程和要求。聚焦文件流转、内部审批等行政办公重点应用，逐步实现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公。积极推动视频会议、远程协同办公等新型办公形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办公灵活度。聚焦多部门协同办理的行政办公痛点，以信息化手段优化办公流程，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移动办公，将办公应用向移动端延伸。

12.实现教育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梳理面向学校、师生、家长和校友提供的管理服务事项，精简归并不同层级、部门的同类事项，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办事指南。利用一体化教育服务平台，推动管理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管理服务“减流程、减证明、减时间”，凡可通过共享获取和核验的数据，原则上不得要求用户提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探索建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制度，最大程度减少管理服务前置条件、精简流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

13.推进教育督导和监管信息化。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督导工作从定性评估转向精准评估，从人工督导转向智能实时督导。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教育行政执法，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次的联合监管，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用监管。建立扁平化的教育社会监督平台，实现智能化投诉举报受理、分发和处置，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五）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4.加强网络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教科网作用，保障招生录取、在线教学、科学研究等教育核心业务。提高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数据共享和业务协

同。推进 5G 等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无线校园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行动,原则上新建信息系统应支持 IPv6 访问,新建网络应支持 IPv6 组网。探索物联网在校园一卡通、智能图书馆、人员与设备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为精准化管理提供支撑保障。

15.规范数据中心建设。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布局和建设数据中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原则上不建设数据中心,统一使用上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部署的数据中心。地方政府要求统一接入政务云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地方部署做好系统迁移。鼓励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用混合云方式建设教育云,为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服务。自建数据中心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资源调配、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等制度,保障高效、安全和稳定运行。

16.构建数字认证体系。完善教育数字认证基础支撑体系总体规划,建立统一的教育系统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建设基于“一校一码、一人一号”的数字认证互联互通互认体系,实现跨平台的单点登录。推动以智能终端为载体的多因子认证,探索手机短信、移动协同签名等多种认证方式,提升服务体验。数字认证使用的密码技术和产品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招生考试、学历认证、学分互认、求职就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数字认证可信性。

17.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明晰各方职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立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审计,优先选用具有自主核心技术以及安全性达到要求的国产化产品。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重点保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技术精湛、结构合理、精简高效的专业队伍。建立和完善适应网信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方式,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实行岗位交流、健全产学研融合等方式引入外部资源,打破身份界限。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重实效的培养培训体系,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用户培训,提高管理意识和技术保障水平。

(二)保障经费投入。加大教育管理信息化投入,为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应用培训、服务运营、队伍建设等提供必要保障。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制度,保障信息化软硬件的有序更新和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引导企业等社

会力量参与，探索购买服务等供给新方式。落实国家关于生均公用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教育管理信息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经费监管体系，保障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完善监督评估。建立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教育管理信息化监督评估机制。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将整合共享、政务服务等重点任务纳入对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构建以用户为中心，师生、家长共同参与的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不断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水平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评估报告，积极探索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实时化、数据化。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_教科信〔2021〕2号

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化为主导，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教育新基建）是国家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牵引力量，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技术迭代、软硬兼备、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平台聚力、价值赋能为特征，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以教育新基建壮大新动能、创造新供给、服务新需求，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立足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动教育新基建，夯实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基础条件。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应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作用，推动教育数字转型。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部际协同、部省联动和区域协调，提高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能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各方主体参与教育新基建，培育良好的发展生态。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统筹存量与增量设施，注重盘活存量，避免重复建设。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底座。汇聚生成优质资源，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拓展教育新空间。开发教育创新应用，支撑教育流程再造、模式重构。提升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二、重点方向

（一）信息网络新型基础设施

充分利用国家公共通信资源，畅通连接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间的教育网络。提升学校网络质量，提供高速、便捷、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

1.建设教育专网。充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已有建设基础，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国家主干网、省市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的衔接，实现网络地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以及部省数据中心、高校超算中心等设施的高速互联。深入推进 IPv6 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规模部署和应用。

2.升级校园网络。推动校园局域网升级，保障校内资源与应用的高速访问。通过 5G、千兆无线局域网等方式，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建设校园物联网，推动安防视频终端、环境感知装置等设备联网。通过卫星电视、宽带网络和宽带卫星为农村薄弱学校 and 教学点输送优质资源，促进教育公平。

（二）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

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平台融合发展，构建互联互通、应用齐备、协同服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3.构建新型数据中心。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混合云模式建设教育云，为本地区教育机构提供便捷可靠的计算存储和灾备服务。规划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低小散旧”的数据中心，不鼓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建设数据中心。鼓励区域和高校共享超算资源和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提供基础算力工具。

4.促进教育数据应用。升级教育基础数据库，形成教师、学生、学校组织机构等权威数据源，为推动“一数之源”提供支撑。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提升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强化精准趋势分析能力。升级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立教育发展指数，汇聚教育和社会发展的宏观数据，支撑科学决策。

5.推动平台开放协同。聚合各类教育应用，构建面向各级各类学校的开放平台。支持学校根据业务需要推动业务上云，通过提供便捷、优质、可选择的云应用，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开放应用接口体系，支持各方主体提供通用化的教育云应用，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应用新生态。

6.升级网络学习空间。升级面向广大师生的网络学习空间，兼容各类平台终端，支持开发网络学习空间的移动应用，支撑泛在学习和掌上服务。依托空间汇聚各类终端、应用和服务产生的数据，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支撑，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构建教育经历服务体系，建立师生数字档案，记录存储学习经历与成果。

（三）数字资源新型基础设施

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数字资源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供给模式，提高供给质量。

7.开发新型资源和工具。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加强战略型紧缺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储备，支持国家电视空中课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高等学校线上一流课程、网络思政课程建设。引导研发支持教师备授课、网络教研、在线教学的学科教学软件和满足特殊教育学生学习需求的个性化资源、设备、工具。

8.优化资源供给服务。汇聚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共享社会各方开发的个性化资源，建立教育大资源服务机制。系统梳理各学科知识脉络，明确各知识点间的关系，分步构建国家统一的学科知识图谱。对现有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匹配学科知识图谱。升级资源搜索引擎，通过平台模式为师生提供海量的优质资源和精准的资源服务。

9.提高资源监管效率。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数字资源供给监管能力,实现资源备案、流动、评价的全链条管理。把好数字资源准入关,探索人工智能技术支持下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利用区块链技术保护知识产权,探索个性化资源购买使用和后付费机制。通过用户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数字资源迭代更新。

(四) 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

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

10.完善智慧教学设施。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有条件的地方普及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需要的个人学习终端,支撑网络条件下个性化的教与学。支持建设满足教学和管理需求的视频交互系统,支撑居家学习和家校互动。

11.建设智慧科研设施。推动智能实验室建设,利用信息技术辅助开展科学实验、记录实验数据、模拟实验过程,创新科研实验范式。探索实验室安全智能监管和科研诚信大数据监管应用。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科研协同平台,提供虚拟集成实验环境、科研实验数据共享等服务,支撑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域的协同创新。

12.部署智慧公共设施。升级校园公共安全视频网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发事件的智能预警,加强安防联动,支撑平安校园建设。建设学校餐饮卫生监测系统,加强食材供应链管理和厨房环境管理,建立师生健康档案,支撑健康校园建设。探索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管理,按需调节建筑温度和照明等,支撑绿色校园建设。

(五) 创新应用新型基础设施

依托“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创新教学、评价、研训和管理等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3.普及教学应用。普及新技术条件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推动“三个课堂”等应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开发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应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助教、智能学伴等教学应用,实现“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4.创新评价应用。创新信息化评价工具，全面记录学生学习实践经历，客观分析学生能力，支撑各学段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推动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学生评价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试行规模化在线考试、无纸化考试。

15.拓展研训应用。以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助力提升教学能力、优化教师管理。开发教研支撑应用，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自适应学习和网络教研，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发教师培训应用，提供模拟实训环境，提升教师信息化运用能力。开发教师能力评估应用，实现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16.深化管理应用。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等新形式。深化教育督导信息化，实现大数据支持下的实时监测和精准评估。利用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开发自动化办事应用，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六）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

有效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过滤网络不良信息，提升信息化供应链水平，强化在线教育监管，保障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17.增强感知能力。完善教育系统信息资产数据库，掌握信息系统（网站）情况，绘制网络空间资产地图。基于教育专网开展网络流量监测，及时监测安全威胁、发现攻击行为。建立教育系统应急指挥网络，提升安全事件发现、应急报告、协同处置、追踪溯源等能力。汇聚安全威胁和情报信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研判，形成趋势报告。

18.保障绿色上网。在教育专网主干网和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建设网络访问防火墙，自动识别、过滤不良网站和信息。在中小学生学习终端增加青少年保护功能，保护学生视力健康，预防青少年网络沉迷。支持开发适用于中小学生学习的安全浏览器等软件和教育学习平台，从严限制广告，杜绝不良信息，保障学生绿色上网。

19.推动可信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有序推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和办公终端的国产化改造，推进国产正版软件使用。推动建设教育系统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推动移动终端的多因子认证。利用国产商用密码技术推动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提升数据保障能力。

20.健全应用监管。提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软件、在线教育平台和新型数字终端等监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推动新技术、新应用进校园审核备案。会同网信、公安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算法备案、检查和评估。建立完善教育信息化相关企业信用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各类应用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网信、发展改革、财政、通信、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部门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统筹，制定本地区教育新基建的实施方案，会同网信、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将教育新基建纳入本地区的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网信规划和地方新基建支持范围。

（二）健全标准规范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覆盖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制定平台建设、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和安全可控。制定教育新基建各项任务的指标体系和建设指南，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率。

（三）提升支撑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管理、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为可持续服务提供必要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产业孵化基地为载体，打通教育新基建的上下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支持高校将前沿技术应用于教育新基建，推进产教融合，提供科技支撑。

（四）完善经费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支出结构，通过相关经费渠道大力支持教育新基建。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薄弱环节和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优化金融服务，支持教育新基建。

（五）强化监督评价

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采购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和标准，保障工作质量。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应将教育新基建重点任务纳入对下

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探索建立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实时化、数据化。

师资队伍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

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 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 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 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

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_教师

〔2020〕10号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

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学、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

(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SCI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SCI、SSCI、A&HCI、CSSCI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优化人才引进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

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见_人社部发〔2020〕100号**

高等学校教师（以下简称高校教师）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现就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其才。

3.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4.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及教师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高校自主实施分类分层评价,政府依法宏观管理。

二、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高校职称评审自主权,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

(一) 健全制度体系

1.创新岗位类型。保持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一般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的需要,高校可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设置新的岗位类型。

2.健全层级设置。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改革,设置助理教授等职务。

(二) 完善评价标准

1.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高校应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3. 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核心是评价研究本身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高校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4.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分类分层评价。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职业院校要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2. 创新评价方式。鼓励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探索引入

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留充足时间进行评鉴，引导评审专家负责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及社会效益，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探索国防科技、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人才评价办法。

3.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其工作成果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等进行比较评价。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4.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引导建立学术共同体自律文化，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党政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四）落实自主评审

1.下放职称评审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自主组织评审、按岗聘用，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要加强对院系的指导和监管，院系要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向上一级评审组织推荐。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高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评审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职称评审办法应包括教师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议事规则、回避制度等内容。高校制定的教师评价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高校聘用研究人员等到教师岗位的，可结合实际制定职称评价具体办法。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教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2.加强监管服务。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加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开展业务指导,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提供支持。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并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推广在线申报和评审,简化申报信息和材料报送等相关手续。

(五) 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1.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2.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 实行评聘结合

1.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2.对此次改革前本高校评审通过、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有关地方和高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办法,妥善做好这部分人员择优聘用等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优化服务。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服务,为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二)严格程序，确保公正。各高校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做好职称工作，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三)科学谋划，稳妥推进。各地区、各高校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本意见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其他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_教党〔2021〕

43号

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前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分析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大势，深入总结党领导下我国科技发展的百年历程和辉煌成就，深刻阐明了新发展阶段实现我国科技自立自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在教科文卫体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等的重要讲话中，对高校科技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高校科技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和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是新阶段高校科技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

要政治任务，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阶段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要求新部署新任务落到实处，推动高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要深刻认识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教育竞争。我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进一步坚定教育自信。要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努力构建高质量科技创新体系。

1.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强基础研究，既要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更要应用牵引、突破瓶颈，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实现原创引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发力突破，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构建与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效。

2.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强化同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对接，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作用。锚定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关键领域，以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为目标，建设一批瞄准国家战略需求、汇聚高水平攻坚团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作出重要战略贡献的创新平台，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工作，服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

3.深化科技管理改革。转变科技管理职能，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推动科技管理战线转变作风，提升能力，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治理和制度执行能力。进一步为科技管理改革做“减法”，扩大科研相关自主权，让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推动建立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4.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求真务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水到渠成的创新文化。深化科技评价改革，以贯彻落实破除论文“SCI至上”和提升高校专利质量两个文件为抓手，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强化问题导向，引导科研人员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基础研究真发现有发现、应用研究真有突破、成果转化真有贡献。

5.推进高水平开放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的联合开发。牵头组织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6.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让更多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更多高水平创新人才。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切实落到实处，确保学习成效。

1.迅速开展专题学习研讨。要做到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组织开展新阶段高校科技发展战略大讨论，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全体党员干部、高校教师结合岗位职责主动、深入开展系统学习，广泛开展讨论，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把学习讲话落实到行动中去。

2.融入党史学习教育。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史学习教育的总体安排，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引导高校科研人员继承发扬以国家民族命运为己任的爱国主义精神、以爱国主义为底色的科学家精神，赓续“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探月精神等红色精神谱系，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学讲话、担使命、勇创新。

3.广泛做好宣传阐释。要结合实际情况，创新方式方法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掀起学习高潮。组织专家围绕在高校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高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撰写专题文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

4.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领导责任，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接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强化使命担当，系统科学规划，锐意开拓进取，勇于攻坚克难，主动研究落实，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分解责任，切实抓出成效。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_教党〔2021〕29号

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清华大学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时俱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and 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是一篇指导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献，深刻揭示了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历史使命，科学概括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任务要求，对广大青年学生和教师提出了殷切期望和谆谆教导。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在全国政协医药卫生界教育界联组会上、在福建考察时等的重要讲话以及给厦门大学建校100周年的重要贺信中，对办好新时代高等教育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

这些重要论述是一个有机整体，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大学办学规律、教书育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最新发展，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为办好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锚定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目标奋力前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划出的重点真抓实干，善用习近平总书记教给的方法开拓进取，遵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提点攻坚克难，推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以“单元式”学习为抓手，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新任务新要求落到实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必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围绕有关高等教育发展、改革和高校青年、师德、党建五个单元，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1.学好“发展”单元：更加坚定信心，全面把握大势，更好善作善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培养质量、服务能力实现历史性跃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与祖国共进、与时代同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

展成就。”办好新时代高等教育，在目标定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等教育要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在方法路径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在攻关重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聚焦特色、分类发展，大力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建一流，在不同学科或同一学科不同方向争创一流。要完善大学创新体系，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要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持续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2.学好“改革”单元：坚持守正创新，全面迸发活力，做到蹄疾步稳。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高校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所取得的成效，强调“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在改革方向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在改革方法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改革重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持开放合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持续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要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推动教育理念、教育评价、教育管理等不断完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着力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基础，以更加开放共享的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迎接挑战，增进人类福祉。

3.学好“青年”单元：落实立德树人，全面成长成才，勇于担当大任。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年学生成长发展，在时代定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青年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负重任。”在群体特点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青年思想活跃、思维敏捷，观念新颖、兴趣广泛，探索未知劲头足，接受新生事物快，主体意识、参与意识强。”在为人为学上，习近平总书记殷切期望“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既多读有字之书，也多读无字之书，注重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全面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学生坚定信仰信念。注重培育高尚品格，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懂得为人先于为学的道理，切实用好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途径深入引导青年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养过硬本领，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注重实学实干，自觉增强严谨求学、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学习掌握科学知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研攻关，矢志为国攀登科技高峰，奉献更多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综合素质，重视体育和美育，大力开展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学好“师德”单元：全面做好示范，践行初心使命，更好教书育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多次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谆谆嘱咐广大教师要教书育人，育人重于教书，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在理想信念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在道德修为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要“有道德情操”“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素质能力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要“有扎实学识”“研究真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持续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开展好师德传统教育、师德榜样教育。加强教师政治把关、理论学习、国情教育、实践锻炼、人文关怀等工作，引导广大教师践行育人使命，把“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理念融入教育的各领域、全过程。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培养体系，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发挥名师名校长领航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提高科研成果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5.学好“党建”单元：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全面领导，夯实基层党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高校党建工作”。在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高校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在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夯实高校基层党建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适应高校发展趋势，遵循高校特点和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

引，不断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推动构建高质量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在全面上下功夫，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政治功能，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加强高校政治建设要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高校党的建设始终，通过推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地，强化干部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等。提升高校基层党建要在质量水平上下功夫，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推动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好教育管理党员，有效引领带动群众，不断激发师生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要在强化责任监督上下功夫，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立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实，确保成效。

1. 及时开展学习研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做到及时跟进学、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要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式学习贯彻大讨论，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常委会、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青年师生主动开展体系式学习，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

2. 融入党史学习教育。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史学习教育的总体安排，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聚焦“一流大学建设”“一流人才培养”“一流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给高校师生一系列重要贺信回信精神，积极研究发掘百年来党对教育的领导史、党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培养史、高校党的建设制度史和思想政治工作史等，切实做到学讲话、感党恩、促发展、见行动。

3. 广泛做好宣传研究。要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深入挖掘好的经验做法，用富有时代特色和广大青年师生喜闻乐见的鲜活方式做好宣传，迅速营造良好氛围，掀起学习高潮。教育部党组将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教育部门户网站

和地方教育媒体开设专栏、专版，以综合刊发和分专题报道的形式宣传各地各校学习贯彻情况，并协调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择优刊发。要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和书记、校长等就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撰写系列文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

4.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青年师生的思想实际，认真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分解责任，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人人挑起重担的工作格局。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通知_教政法厅函

〔2021〕12号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教育法是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是全面依法治教的法律基础。此次教育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教育基本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修订的五个条款，丰富了教育的指导思想、凸显了教育的重要地位、完善了教育方针、充实了教育内容，健全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要求，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将新修订的教育法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化成深化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动局面。

二、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各地要将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深入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重要内容，全面增强依据教育法保障推动教育改革、破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能力。

要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了解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了解党的教育方针的历史演变，深刻领悟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指导思想是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和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定性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法律的刚性约束和制度规范。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法修订对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意义，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与破解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对保障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

三、切实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落实法律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服务支撑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健全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2.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要以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劳动教育的水平和质量为切入点，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全过程。要按照新修订的教育法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范对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使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耳熟能详、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3.依法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要将新修订的教育法对教育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战略地位的最新定位,自觉转化为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落实到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各项教育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着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办学。

4.着力维护教育公平公正。要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全面把握新修订的教育法对冒名顶替行为违法情形、处罚办法的规定,坚决依法打击冒名顶替入学行为,依法完善考试招生的制度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考试招生秩序和教育公平正义。

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反映出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_中 宣发〔2021〕17号

学术期刊是开展学术研究成果交流的重要平台,是传播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是促进理论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对于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具有重要作用。为做好学术期刊出版工作,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宣传思想工作根本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加快提升学术期刊内容质量和传播力影响力,不断完善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坚持高举旗帜、服务大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学术期刊独特作用,提高学术期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坚持追求卓越、创新发展。加强优质内容出版传播能力建设，创新内容载体、方法手段、业态形式、体制机制，实现学术组织力、人才凝聚力、创新引领力、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推动学术期刊加快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努力打造一批世界一流、代表国家学术水平的知名期刊。

——坚持优化布局、分类施策。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推动资源有效配置，健全期刊准入退出机制，明确各类学术期刊功能定位，统筹推进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形成总量适度、动态调整、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学术期刊出版格局。

——坚持建管并举、规范发展。坚持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完善扶持措施，优化发展环境，改进评价体系，规范出版秩序，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学术期刊出版良性健康发展。

二、加强出版能力建设

（一）提升学术引领能力。引导学术研究立足中国实际，回应现实关切，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紧密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战略任务。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要把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作为重大任务，加强理论武装与理论创新，围绕党和国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群众关注的历史和现实问题，及时开展研究解读和引导辨析，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力量。科技期刊要围绕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任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前沿领域，活跃学术空气，善于发现创新、鼓励创新、引领创新，对重大问题坚持长期跟踪。加强学术期刊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有效发挥学术期刊在学术质量、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引导把关作用，力戒功利浮躁，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坚决抵制和纠正学术不端行为。

（二）提升编辑策划与把关能力。坚持以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作为选稿用稿标准，加强编辑策划，围绕重大主题打造重点专栏、组织专题专刊。不断丰富内容形式，创新学科资讯、学术综述、学术评论等栏目设计。善于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切实把好政治导向关、学术质量关和价值取向关。加强编委会建设，完善同行评议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等内容把关制度，做到审稿记录长期可追溯、可核查，加强校对工作，切实提高编校质量。

（三）提升出版服务能力。优化出版流程，提高投审稿和出版的时效性，为有重大创新观点的高质量论文设立快速审稿发稿通道，注重为作者提供高水准的专业审稿意见。

通过编辑评论、会议推介、新媒体推送等手段提升优秀文章传播效果。密切与学者和学术组织的联系互动，充分发挥学术期刊在学术交流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注重培养青年作者，扩大作者的单位和地区覆盖面。

三、优化布局结构

（四）优化刊号资源配置。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期刊建设，加快完善基础学科、优势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期刊布局，重视发展工程技术、科学普及、通俗理论、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和冷门学科等类别期刊。支持根据学科发展和建设需要创办新刊。原则上不再新批多学科综合性学报。着力解决内容同质化问题，支持现有学术期刊合理调整办刊定位，鼓励多学科综合性学报向专业化期刊转型，突出优势领域，做精专业内容，办好特色专栏，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五）推进集群化集团化建设。开展学术期刊集群化发展试点，以优质学术期刊为龙头重组整合资源，建设一批导向正确、品质一流、资源集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学术期刊集群。鼓励符合条件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做强做大。支持规模性出版企业探索协作办刊等模式，跨地域、跨部门、跨学科整合期刊出版资源，打通产业链，重构价值链，形成创新链，打造若干具备较强传播力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出版集团。

四、加快融合发展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坚持一体化发展，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选题策划、论文采集、编辑加工、出版传播的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网络优先出版、数据出版、增强出版、全媒体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引导学术期刊适应移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向，进行内容精准加工和快速分发，推动学术成果大众普及和应用转化。推动学术期刊加强新媒体编辑力量和技术力量，完善相关内容审核把关机制。

（七）推进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支持大型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开发全流程数字出版平台、综合性学科资讯平台、知识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学者的虚拟学术社区。支持高校学报等综合性期刊建立协同出版机制，以专题形式编辑整合内容资源进行网上传播。支持办刊规模较大、技术基础较好的出版企业、期刊集群等聚合出版资源，打造专业化数字出版平台。加强学术期刊论文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世界科技论文引文库。加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化平台。

五、提升国际传播能力

(八) 提升开放办刊水平。支持学术期刊深化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 扩大作者群和读者群, 积极参与全球学术治理。支持学术期刊根据发展需要选聘海外共同主编, 适度增加编委会国际编委比例, 充分发挥海外共同主编和国际编委在组稿、审稿、推介等方面的支持作用。鼓励中文学术期刊提供论文英文长摘要、外文学术期刊提供论文中文长摘要, 加强期刊外文或双语学术网站建设。支持学术期刊根据学科发展和学术交流需要创办外文或双语学术期刊。

(九)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大型学术期刊出版机构、学术期刊数据库提高国际化运作程度, 扩大海外用户数量, 提高市场开拓和竞争能力, 成为我国学术“走出去”的重要平台。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期刊出版企业设立海外分支机构, 开展本土化运营。引导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增强版权保护和数据安全意识, 与境外出版发行企业互利互惠开展合作。

六、优化发展环境

(十) 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严格学术期刊出版资质, 加强质量检查, 严厉打击买卖刊号、承包经营等严重违规行为, 加强对滥发质量低劣论文期刊的清理规范, 完善退出机制建设。对“三审三校”等制度执行情况、期刊负责人任职资格等加强检查, 强化期刊主编终审职责, 有效解决编辑出版制度执行不到位、主编“挂名”“缺位”等问题。严厉打击假冒学术期刊、假冒学术期刊网站等非法活动。推动学术期刊出版单位积极应用学术出版规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加强防范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机制建设和技术应用, 鼓励期刊和行业协会制定发布关于出版伦理、行业规范的声明。推动期刊数据收录机构严格落实把关责任, 健全学术期刊收录的前置审核和入库内容日常审核机制。

(十一) 完善学术期刊相关评价体系。改进完善学术期刊评价体系, 以内容质量评价为中心, 坚持分类评价和多元评价, 完善同行评价、定性评价, 防止过度使用基于“影响因子”等指标的定量评价方法评价学术期刊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期刊。探索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行业标准, 加强对“核心期刊”“来源期刊”等涉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引导规范。引导相关单位在学术评价、人才评价中准确把握学术期刊的评价功能, 防止简单“以刊评文”、以“核心期刊”“来源期刊”等评价学术期刊及论文质量, 反对“唯论文”和论文“SCI至上”等不良倾向, 避免SSCI、CSSCI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 鼓励实行论文代表作制度。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学位和毕业考核不与在学术

期刊上发表论文情况简单挂钩。支持相关科研教育机构针对罔顾学术质量、商业利益至上的期刊建立预警名单。在科研课题申报、学术人才遴选中，应明确学术成果在我国期刊首发的比例，引导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更多在我国期刊发表。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水平办刊队伍。完善学术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支持学术期刊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学术交流和赴外业务研修，适度增加中长期业务交流培训比重。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人才培养项目中，加大对学术期刊从业人员培养力度。支持办刊单位出台政策措施，探索编研结合模式，将优秀学者和科研人员引入办刊队伍，支持教育科研单位教学科研人员与办刊人员双向流动。

七、加强指导扶持

（十三）加强指导管理。相关管理部门、各主管主办单位要把办好学术期刊作为加强党对出版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方面，强化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重点任务的部署落实。主管主办单位和属地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履行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出台相关引导措施，加强对学术期刊工作的经常性指导。教育科研单位要将所属学术期刊出版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创新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学术期刊编辑人员职称评定应重点考核办刊业绩和出版专业技能。

（十四）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指导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期刊资助计划”等重大项目，对重点学术期刊予以支持资助，对我国优秀学术期刊及其刊发的重大创新成果加强宣传推介。学术期刊出版单位符合条件转制为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术期刊出版企业上市融资。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对优秀学术期刊予以积极支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_教科信厅函

〔2021〕38号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

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高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

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高校要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指导督促高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培训，推动高校落实防范措施，着力扫除盲区、消除漏洞。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高校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可以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高校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同时要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

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高校要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经验分享。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

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教育部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随时抽查高校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并督促整改，其他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

教育部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出台适合高校实验室的各项标准，指导高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高校成立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管高校加强监督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根据专项行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高校要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与每年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一并提交。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高校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

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可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